#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公　报

2017 年

第 2 期（总第 10 期）

# 简　介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的刊物，是集中发布东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及统计公报；区政府发布的决议、决定、命令、政策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的决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可供全区参考的重要文件；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2014 年创刊，每季度或半年发布，必要时不定期发布。

查阅方式：

一、在东城区图书馆、东城区档案馆、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和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集中受理场所（地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咨询电话：64031118 转 7121）查阅公报文本。

三、登录“数字东城”网站（http://www.bjdch.gov.cn/），在“东城区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 转 7121
传真电话：64077571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 2 月 14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目　　录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6〕67 号）……（2）

### 二、人事任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高伟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6〕62 号）……（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连喜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6〕63 号……（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肖燕等七名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发〔2016〕68 号）……（1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玺东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6〕69

号）……（1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田正英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6〕70号）…… （13）

## 三、其他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发〔2016〕49号）……（1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16〕50号）……（2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便民事项网格化办理规定的通知（东政发〔2016〕51号）……（3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和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东政发〔2016〕54号）……（3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6〕57号）…… （3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东政发〔2016〕59号）…… （3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15-2020年）的通知（东政发〔2016〕60号）…… （4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东政发〔2016〕64号）…… （5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南中轴路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东政发〔2016〕65 号）…… （6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十三五”时期中关村东城园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东政发〔2016〕66 号）……（6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6〕67 号）……（8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折子工程的通知（东政发〔2016〕71 号）……（8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东政发〔2016〕72 号）…… （10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21 号）…… （11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22 号）…… （11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23 号）……（12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区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24 号）……（12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社区协商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26 号）…… （12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区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28 号）…… （134）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6〕6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1月28日东城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7日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城园(以下简称东城园)创新发展，打造创新孵化示范品牌，不断提高创新孵化集聚区对东城区经济发展的贡献度，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企业创业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按照控制总量、提高质量、增加贡献的原则设立和审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孵化集聚区是指在东城园管委会管理服务范围内，由独立机构运营，面向科技类和文化创意类及相关产业的成长性创新企业出租，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相应办公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　创新孵化集聚区是东城园改善创新环境、支持成长性创新企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创新孵化集聚区以服务为宗旨，为成长性创新企业提供集中办公住所注册、工商、税务、财务、社保等代理服务及创新咨询、投融资等增值服务。

第五条　创新孵化集聚区实行联席会管理制度。联席会由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城园管委会）牵头成立，东城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

局、区人力社保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办公室设在东城园管委会。

第六条　创新孵化集聚区的认定：

（一）下列单位的特定区域，由管理服务机构向创新孵化集聚区联席会办公室申请，可成为A类创新孵化集聚区：

1.国家级或北京市级大学科技园；

2.国家级或北京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中关村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

4.中关村创新型孵化器。

（二）下列区域，由管理服务机构向创新孵化集聚区联席会办公室申请，可成为B类创新孵化集聚区：

由行业领军企业、创新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兴办的、信誉良好的创新孵化区域。

第七条　创新孵化集聚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新孵化集聚区建筑面积应在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

（二）创新孵化集聚区应当由专业管理服务机构运营，从事出租并提供相应服务。管理服务机构为企业的，其经营范围应包括“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商务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其注册地应当在自有创新孵化集聚区内，同时开办多个创新孵化集聚区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三）创新孵化集聚区场所原则上应为管理服务机构自有或租期5年以上，应为入驻企业提供通讯、宽带等必需的办公条件及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办公场地；公共办公场地面积不得低于集聚区面积的20%。

（四）创新孵化集聚区应具备完善的服务创新能力，向入驻成长性创新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指导、政策和信息咨询、人才服务、金融服务、工商税务代理、知识产权服务及其他中介服务，与不低于10家专业中介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五）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服务人员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本科学历以上人员不低于50%。

（六）创新孵化集聚区入驻企业数量不低于20家，其中新入驻成长性创新企业国税、地税、工商、统计四项关系均在东城区的企业数量占比应达到100%。对于已入驻成长性创新企业国税、地税、工商、统计四项关系未在东城区注册的，限期整改。

第八条　设立创新孵化集聚区，由管理服务机构向创新孵化集聚区联席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由东城园管委会审核，通过联席会研究认定，提请区政府会同中关村管委会批准。创新集聚区的认定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请认定单位可在全年任意时间通过东城园管委会官网（www.zgc-yhy.gov.cn）提交认定申请，经东城园管委会初审通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认定的相关书面材料；

（二）东城园管委会对申报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复审，经复审符合设立条件的，由东城园管委会组织联席会成员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三）创新孵化集聚区联席会确定认定名单，东城园管委会负责报请区政府，会同中关村管委会认定；

（四）东城园管委会向通过认定的创新孵化集聚区颁发标牌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创新孵化集聚区的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以下管理制度：

（一）严格企业入驻条件。入驻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及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2.承诺能够在东城区经营的业务留驻东城长期发展；

3.未来具有良好的预期效益，通过第三方评估；

4.企业及所开展业务社会风险可控。

（二）制定入驻企业总量控制计划。根据创新孵化集聚区的场地面积、能够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等情况，对入驻企业总量和引进计划进行合理安排（创新孵化集聚区根据可提供办公面积，以每个工位不少于 4 平方米来核定入驻企业数量）。应为每个入驻企业提供必要的固定办公场地，并要求入驻企业在此办公场地悬挂营业执照。入驻企业数量超出核定数量时，在原入驻企业退出并办理相应变更或注销登记前，不再办理新企业入驻。

（三）建立企业退出机制。对于发展成熟的入驻企业，应当引导其向东城区内迁移并办理地址变更，出孵企业落户东城区比例应达到 80%；对于实际办公经营所在地符合办照条件的入驻企业，应当限期迁出创新孵化集聚区或办理分支机构；对于不再符合创新孵化集聚区入驻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办理退出；对严重违法违规或违反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规定的入驻企业，及时清理，限期迁出创新孵化集聚区。

（四）建立创新孵化集聚区企业商务秘书或联系人制度，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定期与入驻企业联络沟通；配合相关部门对入驻企业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商务秘书或联系人及入驻企业基本信息应报东城园管委会和东城工商分局备案。

（五）建立入驻企业基本信息档案管理制度。掌握入驻企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箱以及实际经营项目等基本情况，记录与入驻企业联络沟通情况，并负责行政、法律文书送达。

（六）建立入驻企业信息报告制度及披露工作机制。创新孵化集聚区的管理服务机构每季度向东城园管委会提交入驻企业相关信息。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服务机构发现已迁出或失去联系不在创新孵化集聚区继续经营的企业，应在企业租赁期满未续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或失去联系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东城工商分局和东城园管委会。经东城工商分局核实属于查无下落的，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向社会公示。

（七）建立创新孵化集聚区信息报告制度及披露机制。创新孵化集聚区的管理服务机构每年向东城园管委会报告运行情况，东城园管委会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对信息报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取消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机构的创新孵化集聚区资格，向社会公开发布，并通告东城工商分局。东城工商分局据此不再办理新企业入驻，创新孵化集聚区的管理服务机构及入驻企业应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十条　通过认定的创新孵化集聚区应由其管理服务机构免费为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办理入驻手续和出具登记注册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创新孵化集聚区及其管理服务机构接受工商、国税、地税、人力社保、东城园管委会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建立创新孵化集聚区运行信息分析研判机制，加强经济信息的分析利用，促进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完善信息互通机制，为辖区经济服务，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联席会每年 4 月 30 日前对各创新孵化集聚区进行考核。

（一）考核内容和标准

1.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设立创新孵化集聚区应满足的条件。

2.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孵化集聚区各项管理制度。

3.在近一年的经营活动中，创新孵化集聚区遵守工商、国税、地税、人力社保、东城园管委会等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未发生违法经营问题。

4.达到当年度成长性企业、上市企业、创新创业指导培训、支持入驻企业融资等承诺指标。

（二）考核程序

1.由创新孵化集聚区联席会办公室发布年度考核通知。

2.创新孵化集聚区的运营机构根据通知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3.由创新孵化集聚区联席会办公室牵头，组织联席会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到各创新孵化集聚区的运营机构现场核查。

4.由创新孵化集聚区联席会研究考核情况，给创新孵化集聚区确定合格、不合格等次。

（三）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合格的创新孵化集聚区继续享受创新孵化集聚区政策。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旧不合格的，经联席会研究决定，取消其创新孵化集聚区资格，并向区政府和中关村管委会报告。

第十三条　对园区内现有创新孵化集聚区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符合标准的重新挂牌，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挂牌认定，不合格的取消其创新孵化集聚区资格。

第十四条　建立创新孵化集聚区入驻企业退出机制，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入驻企业，创新孵化集聚区的运营机构应采取措施令其退出创新孵化集聚区：

（一）新入驻企业年营业收入第三年达不到 200 万元的；

（二）新入驻企业年纳税额第三年达不到 10 万元的；

（三）新入驻企业在承诺期间未达到承诺目标的。

第十五条　创新孵化集聚区运营机构享受中关村政策支持后，对于给东城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继续享受东城区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对于享受东城区政策资金支持的创新孵化集聚区运营机构，采用分次拨付方式：项目资金评审合格后，拨付给支持资金的 50%；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考

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拨付资金。考核结果不合格，收回已拨资金。

第十七条　对东城园内已经认定的创新孵化集聚区及其管理服务机构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东城园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关村东城园创新孵化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 二、人事任免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高伟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6〕6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6年9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高伟等十二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高伟为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波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杜山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免去聂圣立的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文维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魏搏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冯业水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潘京海的世界卫生组织北京东城城市卫生发展合作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伟贤的北京市东城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免去张俊强的北京市东城区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免去温炳璋的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何建明的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7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李连喜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6〕6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6年9月3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连喜等四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连喜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投诉中心主任（兼）、北京市东城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任命陈岗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投诉中心主任（兼）、北京市东城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王刚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晓梅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7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肖燕等七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6〕6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6年10月1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肖燕等七名同志的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肖燕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副处职）（试用期一年）;

任命隋颖为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马庆军为北京市东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冯博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轩拥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肖华强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孟立国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2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王玺东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6〕6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6年10月2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玺东等十五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玺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公安）;

任命张月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

任命祁铧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

任命张玉庭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

免去闫水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公安）职务;

免去金鹏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免去于建慧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免去刘猛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白旭洪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免去赵聚安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免去陈国安的北京市东城区档案局（北京市东城区档案馆）副局（馆）长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李志成的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迟建平的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薄益民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林发荣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田正英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6〕7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6年10月3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田正英等六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田正英为北京市东城区民防局(北京市东城区地震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民防局（北京市东城区地震局）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上官玥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甄云鹏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国忠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洁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曲萍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2日

# 三、其他文件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东城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6〕4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0日

## 东城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小学校督导制度，加强对中小学校的监督指导，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3〕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做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函〔2014〕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东城区中小学校督导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挂牌督导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挂牌督导是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以下简称“区县教育督导部门”）以标牌形式向社会公布责任督学的相关信息，并组织责任督学依法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的经常性监督与指导。

（二）实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是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加强对学校监督指导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与学校和社会的联系，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有效方式；有利于延伸教育督导的触角，推动督学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及时了解和掌握学校的工作状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监督指导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维护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及时发现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二、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

（一）明确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

1.责任督学是受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委派到指定学校，按照规定职责和程序，依法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的专业人员，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聘任并直接管理，颁发督学证，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备案。

2.挂牌督导是指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以悬挂标牌形式向社会公布责任督学的相关信息，并指导责任督学依法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经常性监督和指导。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按照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规定的统一规格制作责任督学标牌，标明责任督学的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在校门外显著位置予以公布。

3.责任督学的基本职责主要包括：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情况进行监督，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倾听人民群众和社会的意见，调查、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并及时向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告；及时发现、处理危及学校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不能立即处理的，及时向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告，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及时了解有关情况并向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汇报等。

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的主要事项是：

（1）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

（2）招生、收费、择校情况；

（3）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

（4）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5）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

（6）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学生交通安全情况；

（7）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

（8）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

（二）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运行机制

1.完善督学配置机制。责任督学主要从在职和退休的校长、教研人员和行政人员中聘任，专兼结合，兼顾小学、初中和高中各个学段。原则上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每届任期 3 年，每 3 年轮岗交流一次。按照东城区学区划分成八个督学责任区，配有责任区组长，原则上按每 1 人负责 2-3 所学校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覆盖全区所有中小学校。

2.完善挂牌督导工作运行机制。围绕督学责任区管理、督学培训、督导方法、工作流程等各个环节健全并完善工作制度，使挂牌督导工作在更加科学、规范的轨道上运行。

3.建立挂牌督导经费保障机制。将挂牌督导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专项经费依据需要足额拨付，为确保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有效推进提供经费保障。

4.建立挂牌督导工作联动机制。依据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以及各相关委办局和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单位职能落实职责，形成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问题联动解决机制，切实落实问题整改工作。

三、强化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保障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有效推进，成立东城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副区长颜华任组长，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领导为

副组长，具体负责“挂牌督导”发现问题后的意见决策、工作促进和整改落实。

组织机构：

组　　长：颜　华

常务副组长：刘　藻、周玉玲、付　葵

副　组　长：王　钢、罗　强、段　勇、聂圣立

王丽萍、高　伟、孔庆亮、徐建秋、尤　娜

组　　员：各中、小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收集、整理与初步核实投诉电话，填报“群众来电批办单”并跟踪运转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统筹

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统领；要定期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听取专题工作汇报，研究解决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足额配备责任督学，为责任督学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要加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建设，加强对督导结果的使用。

（二）分类指导，强化考核

针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加强指导和检查，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健全责任督学培训制度，做好入职培训、定期培训、集中轮训等培训工作。

附件：1. 东城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群众来电批办单

2. 东城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群众来电报告单

3. 群众反映问题处理流程图

附件 1

# 东城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群众来电批办单

<table>
<tr><td>反映学校</td><td></td><td>反映人姓名</td><td></td><td>反映人联系电话</td><td></td><td>报告时间</td><td></td></tr>
<tr><td>责任督学</td><td></td><td>所属学区</td><td></td><td>编号</td><td></td><td>承办部门</td><td></td></tr>
<tr><td>办理要求</td><td colspan="7">请按下列第办理<br>1、请于 10 日内处理，答复来电人和协调办。<br>2、如转办信件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请于收信之日起 3 日之内退还协调办公室，并附说明。</td></tr>
<tr><td>来电内容</td><td colspan="7">来电反映:（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学校、基本事由、对问题的诉求、申诉的依据等。）</td></tr>
<tr><td>拟办意见</td><td colspan="7">请_____科调查办理，答复来电人并将结果报挂牌督导协调办公室。</td></tr>
<tr><td>领导批示</td><td colspan="7"></td></tr>
<tr><td>处理结果</td><td colspan="7">承办人:　　完成时间:</td></tr>
<tr><td>答复情况</td><td colspan="7">请在下面的选项中画（✓）<br>电话（　）面谈（　）</td></tr>
</table>

附件 2

# 东城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群众来电报告单

| | | | | | | | |
|---|---|---|---|---|---|---|---|
| 反映学校 | | 来电人姓名 | | 来电人联系电话 | | 报告时间 | |
| 责任督学 | | 所属学区 | | 编号 | | 承办部门 | |
| 来电内容 | **来电反映：**（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学校、基本事由、对问题的诉求、申诉的依据等。） | | | | | | |
| 督学意见 | | | | | | | |

附件 3

# 群众反映问题处理流程图

**第一层级问题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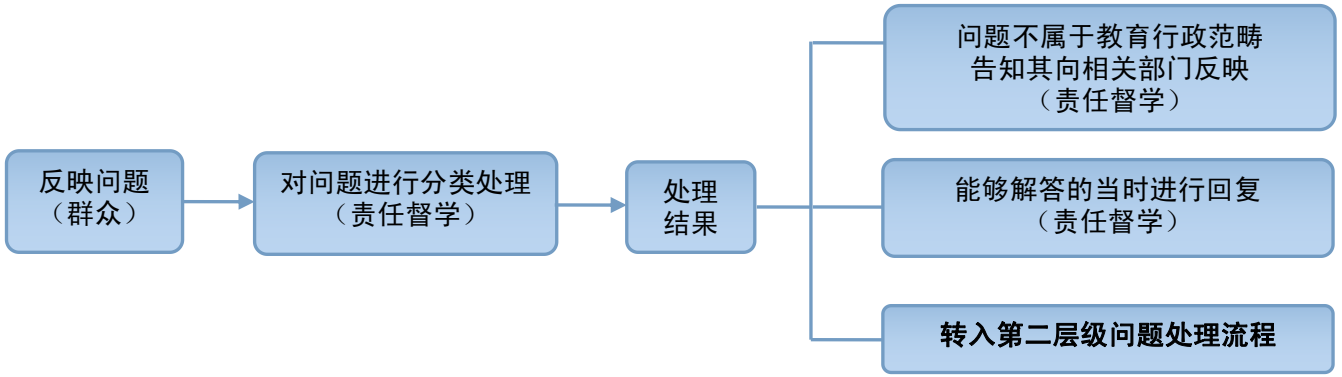


**第二层级问题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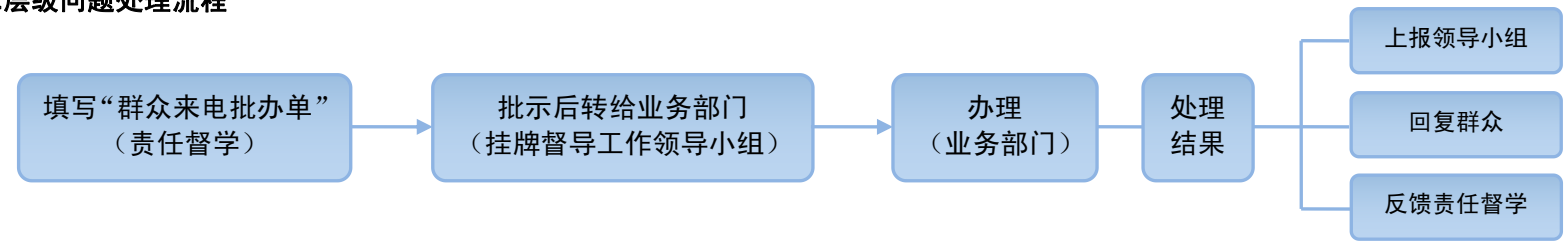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东政发〔2016〕5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52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区政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保障首都粮食安全，提升东城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现结合北京市粮食安全区县长责任制监督考核办法，立足东城区粮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粮食安全工作意识和责任

粮食安全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各部门、属地要坚持以抓粮源、保供应、稳粮价为中心，以提高粮食日常供应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为目标，加快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要合理规划本地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布局，提高粮食流通能力。加强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规范粮食市场秩序。加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健全粮食行政执法检查体系。确保本地区配套的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到位。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

二、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

2017年年底前，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应急供应网点数量达标、布局合理。每个街道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完善粮食应急供应预案，加强粮食应急保供演练。

三、完善粮食流通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渠道畅通、运转高效、费用节约、保障有力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加强粮食供应网络建设，合理规划粮食供应网点，将粮食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完善粮食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供求和价格变化。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督促各类涉粮企业按照国家及本市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规定，建立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开展年度粮食供需专项调查。

四、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加快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覆盖全面”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完善相关部门监管协调机制,实现粮食流通检查的常态化、制度化，坚决打击扰乱粮食市场

秩序的行为。建立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有力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五、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监测预警，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管控，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保障粮食产品质量安全。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机构建设，配备监测执法装备，保障检验监测业务经费。

六、保障加强粮食安全工作预算

按照国家、北京市核定情况，我区不单独建立粮食储备设施，承担市储备粮费用的30%。结合市、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和地方储备粮管理体制，区财政部门要及时缴纳粮食风险基金，做到应保尽保，足额到位。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为加强粮食安全工作，防范应急风险，每年度应安排相应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专项资金和粮食安全工作经费。

七、强化粮食安全工作责任落实

为切实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成立东城区粮食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应急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城管委、区国资委、区质监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东城工商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组织做好粮食安全年度考核工作。粮食主管部门要牵头落实各项粮食安全工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的职责和作用，认真履行粮食安全保障的相关职责，积极支持配合粮食安全工作。各部门要把粮食安全工作作为年度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责任和责任人。生产经营主体要切实落实中央、市、区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有关意见和要求。区商务委负责牵头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考核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共同做好粮食安全工作。

附件：1.东城区粮食安全工作职责分工

2.东城区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任务分解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 东城区粮食安全工作职责分工

区政府成立粮食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协调处理保障粮食安全中的重要事项和督查考核事项。联席会议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各有关部门、街道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区商务委。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的职责和作用，具体职责为：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会同商务委对各有关部门、各街道粮食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区政府应急办**负责协调区粮食安全相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粮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督，引导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落实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市场准入等各项制度;组织粮食市场信息监测相关工作；承担本区粮食市场的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粮食流通调控的具体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本区粮食应急投放工作。承担我区粮食流通重点企业的月报、年报统计工作；负责实施我区粮食供需抽查制度，承担我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本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对区域内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粮食收购和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卫生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城管委**负责建立有效的粮食应急运输保障体系。

**区国资委**负责落实区属国有企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

**区质监局、东城工商分局**等部门依据职责建立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坚决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专项资金和粮食安全工作经费并实施监管。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流通环节粮食质量的监管和检测力度。

**区统计局**负责与粮食安全相关的统计监测。承担我区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工作。协同商务委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负责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降低粮食损耗，推进现代技术信息技术在粮食安全工作中的运用。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应急供应网点建设。

**区新闻中心、区文明办、区教委**负责节粮爱粮宣传，在中小学教育中树立培养节约资源精神。

**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负责落实中央、市、区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有关意见和要求。

其他涉及的部门和单位依据工作职责，认真履行粮食安全保障的相关职责，积极支持配合粮食安全工作，落实好粮食安全年度考核工作。

附件 2

# 东城区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任务分解

| 工作任务 | 重点事项 | 重点指标 | 年度工作目标 | 考核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单位） |
|---|---|---|---|---|---|---|
| 一、落实粮食风险基金责任 | （一）粮食风险基金（25分） | 1.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25分） | （1）按照市财政局核定的数额，在规定时限内，足额将粮食风险基金上缴市财政局。（25分） | <1>及时、足额上缴粮食风险基金，得25分；实际上缴数额每低于指标10%或迟交1个月，扣1分；拒不上缴粮食风险基金，不得分。 | 区财政局 | 区商务委 |
| 二、落实粮食应急保障的责任 | （二）粮食应急保障体系（20分） | 2.应急供应网点数量达标、布局合理（10分） | （2）每个街道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应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10分） | <2>网点总数达标，得8分；网点总数每低于标准10%，扣1分，扣完8分为止。<br><3>网点布局合理，达到街道、人口集中社区对应标准，得2分；达不到对应标准，扣1分。 | 区商务委 | 各街道办事处 |
| | | 3.完善粮食应急供给预案（10分） | （3）编制本区粮食应急供给预案。（5分） | <4>编制本区粮食应急供给预案，得3分。<br><5>将本区粮食应急供给预案报市粮食局备案，得1分。<br><6>每年更新指挥联络系统，得1分。 | 区商务委 | 各街道办事处 |
| | | | （4）提高粮食应急供应能力。（2分） | <7>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与投放网点的联系，逐个核实投放网点的具体位置、主要负责人和投放能力，提出应急工作的流程、标准和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确保货物存放地、调运方式、加工补库和投放登记等技术环节的紧密衔接，得2分。 | | |
| | | | （5）提高粮食应急工作衔接能力。（3分） | <8>建立有效的粮食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得1分。<br><9>能够准确掌握本区批发、零售企业粮食库存，得2分。 | | |
| 三、落实粮食 | （三）现代粮 | 4.健全粮食 | （6）合理规划粮食供应网点。（5分） | <10>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得5分。 | 区商务委 | 区财政局 |

| 工作任务 | 重点事项 | 重点指标 | 年度工作目标 | 考核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流通管理责任 | 食物流体系（10分） | 供应网络（10分） | （7）构建现代粮食物流体系。（5分） | <11>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现代化粮食物流体系建设，得3分。<br><12>积极组织粮油货源，丰富粮油市场供应，得2分。 | | 区规划局<br>区城管委 |
| | （四）粮食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15分） | 5.落实信息监测网点，及时收集、汇总、发布、上报有关情况（5分） | （8）完善粮油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粮油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3分） | <13>落实粮油信息工作职责，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收集、分析相关信息，掌握粮油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得2分。<br><14>监测网点布局合理、有代表性，信息质量可靠、报送及时，得1分。 | 区商务委 | 区发改委 |
| | | | （9）适时发布粮食供求、价格等相关信息。（2分） | <15>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向区政府、市粮食局报送市场信息，重大情况及时反映，无重要信息漏报，得1分。<br><16>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粮食市场监测中的应用，得1分。 | | |
| | | 6.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开展粮食供需专项调查（10分） | （10）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加强粮食流通执法检查，督促各类涉粮企业按照国家及本市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规定，建立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8分） | <17>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统计负责人，配备1名专职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得2分。<br><18>按照要求确定统计对象、不重不漏，得1分。<br><19>指导督促辖区内入统对象建立统计台账，得1分。<br><20>按时准确通过网络直报统计报表，较好完成各项统计任务，辖区内统计数据质量好、基本无错报，得3分。<br><21>建立并实施统计质量巡查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纳入统计范围企业的统计执法检查，得1分。 | 区商务委 | 区统计局 |
| | | | （11）完成粮食供需平衡等专项调查任务。（2分） | <22>按要求设立城镇居民固定调查户，建立固定调查户台账并按季度报送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准确率在90%以上，得2分。 | 区商务委 | 区统计局 |
| 四、落实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的责任 | （五）市场秩序和粮食价格（10分） | 7.粮食市场秩序良好（5分） | （12）建立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坚决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5分） | <23>建立粮食、工商等部门粮食市场联合监管制度，得2分。<br><24>联合开展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得3分。 | 区商务委 | 区发改委<br>区食品药品监管局<br>区工商分局<br>区质监局 |

| 工作任务 | 重点事项 | 重点指标 | 年度工作目标 | 考核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8.完成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粮油供需基本平衡、价格基本稳定（5分） | （13）按照“双随　机”原则，健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全社会粮食库存、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发现问题整改到位。（5分） | <25>制定和完善“双随机”抽查、案件线索移交、粮食流通执法办案规则等制度，得2分。<br><26>加强粮食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得1分。<br><27>检查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得1分。<br><28>粮油供需基本平衡、价格基本稳定，得1分。 | 区商务委 | 区发改委<br>区财政局<br>区统计局 |
| 五、落实监管粮食质量安全的责任 | （六）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10分） | 9.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2分） | （14）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2分） | <29>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得2分。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区商务委 |
| | | 10.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2分） | （15）落实区的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2分） | <30>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机构建设，配备检测执法装备，保障检验监测业务经费，得2分。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区商务委 |
| | | 11.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6分） | （16）加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6分） | <31>落实粮食质量监管机构，得1分。<br><32>认真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抽查等监管工作，没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得5分。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 区商务委 |
| 六、落实稳定和加强粮食行政管理机构的责任 | （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10分） | 12.加强对粮食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5分） | （17）制定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及乡镇政府粮食安全责任。（5分） | <33>以区政府名义出台落实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得5分。 | 区政府办 | 区商务委<br>区财政局 |

| 工作任务 | 重点事项 | 重点指标 | 年度工作目标 | 考核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3.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2分） | （18）成立区粮食安全议事机构，落实市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监督考核工作组交派的任务，做好监督考核。（2分） | <34>建立粮食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做好监督考核工作，得2分。 | | |
| | | 14.落实粮食行政管理机构、职责、人员（3分） | （19）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职责明确，人员编制到位，行政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3分） | <35>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编制到位，得2分。<br><36>行政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得1分。 | | |
| 注：在对以上六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的同时，市粮食局对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定性评价：①开展粮食应急保供演练，加1分；②开展“放心粮油”宣传，加1分；③开展节粮减损宣传，加0.5分；④开展粮食普法宣传，加0.5分。定性评价指标加分后，考核总分不超过100分。 | | | | |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便民事项网格化办理规定的通知

东政发〔2016〕5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便民事项网格化办理规定》已经2016年9月12日第114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5日

# 东城区便民事项网格化办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在民生保障、环境美化、秩序维稳等方面的便民事项服务能力，通过公众监督促进相关部门在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及非紧急救助等方面的履职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便民事项，是指公众、媒体或其他组织通过电话、微博、微信、媒体报道等渠道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举报投诉，由区级平台受理并转给相关部门办理的问题。

本办法所称的网格化办理，是指将受理的各类来源事项通过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核实、转办、回访、反馈、考核的过程。

便民事项来源包括:“东城区为民服务热线96010”、“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东城分中心平台”、微信公众号“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微博账号“北京市东城”、各大媒体关于东城区的负面报道、政风行风热线及领导批示的相关问题。实际流转中分别以如下简称进行标识:“96010热线”、“12345派单”、“微信举报”、“微博上报”、“舆情媒体曝光”、“政风行风”、“领导批示”。来源渠道为开放式，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调整对接方式。

第三条　全区各部门应做好便民事项的办理工作，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诉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部门在办理过程中应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及公民身份、通讯、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信息，对投诉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四条　便民事项的办理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下列原则：

㈠依法确责、谁主管、谁负责；

（二）依法履行职责，及时解决与疏导教育相结合；

（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

第五条　区级平台要完善各种工作制度，确保各类事项顺畅办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会商、协调、督查等方式，研究处理重大、复杂、疑难事项；建立督办工作制度，及时化解重大社会矛盾和纠纷；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对各部门办理事项的结果进行定期评价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业务培训制度，区网格中心要适时组织相关业务培训，确保各承办部门熟知平台操作、考核方法、相关政策文件的内容。

第六条　便民事项的办理工作实行实名管理体系，区级平台建立各承办部门主管领导、主管科室负责人、平台操作人员三级通讯联系网络。各承办部门的主管科室或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协调权力及管理事项办理、答复反馈工作质量的责任。

## 第二章　事项办理流程

第七条　便民事项由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统一受理、登记、编号、分类，核实，尤其对市级 12345 平台派单事项的文字内容在派发前要核实事项的准确性，按照咨询类、建议类、诉求类、投诉类事项分类标记。核实完毕后转入办理环节。

第八条　办理环节分为区级平台和承办部门两级，对于当即能答复的事项，由区级平台直接答复；对于需要转办的事项，区级平台根据诉求内容，依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确定事项类别、级别（一般、重大、紧急）、承办部门和办理时限，形成规范的处理表单，通过“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转办。

第九条　承办部门收到相关事项后，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对事项进行办理；若对转办的事项存在异议，须在 2 天内进行回退；首次回退，须通过平台回复意见，并注明回退的法律依据；再次回退，须上传有承办部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的说明。

第十条　针对市级 12345 平台派单事项，承办部门未在办理时限内反馈区级平台的，将在临近市级考核截止时限前，启动督办流程，承办部门须在 24 小时内回复区级平台。

第十一条　办理过程中，事项经过 3 个以上部门回退的，进入复杂事项协调流程，通过领导批示、专题协调会、定期联席会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事项办理结束后，进入反馈环节。对于 96010 热线、12345 派单事项，承办部门须向区级平台反馈与投诉人答复的结果；对于媒体曝光的事项，承办部门须向区级平台反馈与媒体答复的结果。反馈时须将相关的录音、照片、文件等材料一并上传。

第十三条　区级平台对于 96010 热线、12345 派单事项，在收到承办部门回复意

见后，对投诉人进行回访；对于 12345 派单的事项，在市级考核时限内及时反馈市级平台。

第十四条　各承办部门办理便民事项过程中，要注意留存相关资料，以备政府信息公开。书面回复意见用词应合法、规范、准确，要能体现政府部门形象，不能过于口语化，不能故意推诿、拖延、敷衍。

第十五条　便民事项办理、回访后在网格平台上进行归档，并进入考核环节。区网格中心定期对各类事项的数量、内容和办理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专报报给区领导参考。

## 第三章　考核办法及指标算法

第十六条　便民事项办理情况的考核坚持内评价与外评价结合的方式。内评价，主要是指区级平台对各承办部门办理相关便民事项质量的考核，主要包括按期回复情况、推诿情况、办理结果、督办件受理等；外评价，主要是指投诉人对承办部门办理相关事项效果的考核，主要包括反馈情况和满意情况。

第十七条　各承办部门应建立内部管理办法，建立主管领导负责制和内部协调机制，要安排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协调能力强的人员负责便民事项办理工作。

第十八条　每月定期公布便民事项办理情况的考核成绩，每季度定期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办理情况分析，年度成绩作为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考核涉及的指标及算法如下：

1.推诿率=考核周期内承办部门无理由回退或未按要求填写回退意见的次数/考核周期内承办部门接收的总事项数；

2.准办结率=考核周期内承办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只提供阶段性工作结果的事项数/考核周期内承办部门参评的总事项数；

3.实际办结率=考核周期内承办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实际处理了的事项数/考核周期内承办部门参评的总事项数；

4.强制结案率=考核周期内承办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未回复区级平台而被系统强制结案的事项数/计入本部门考评的总事项数；

5.返工率=考核周期内承办部门回复的办结申请不符合办结标准的事项数/考核周期内承办部门参评的总事项数；

6.督办未回复数=进入督办流程且未及时回复的事项数；

7.反复举报率=考核期内同一问题被反复举报的次数/考核周期内承办部门参评的总事项数；

8.反馈率=考核周期内区级平台实际回访的事项中投诉人确认得到承办部门反馈的事项数/考核周期内区级平台实际回访的承办部门事项数；

9.满意率=考核周期内区级平台实际回访的事项中投诉人答复满意的事项数/考核周期内区级平台实际回访的承办部门事项数。

其中，“督办未回复数”按照“一件 3 分”的标准计入考核（封顶 30 分），其他

指标按比率指标的计算方法计入考核。

第二十条　考核成绩的计算方法如下：

成绩总分数为100分，推诿情况30分，办理情况30分，反馈情况20分，公众满意情况20分。具体公式如下：

总成绩=30×（1-推诿率）+30×（准办结率×0.8+实际办结率）×（1-返工率）×（1-强制结案率）×（1-反复举报率）+20×反馈率+20×满意率-督办未回复数×3。

第二十一条　考核成绩分为A、B、C、D、E五个等级，成绩为90分—100分（含90分）的为A级，75分—90分（含75分，不含90分）的为B级，60分—75分（含60分，不含75分）的为C级，40分—60分（含40分，不含60分）的为D级，0分—40分（不含40分）的为E级。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便民事项的分派将按照便民事项分类细则执行，分类细则内容以电子版的形式储存在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专有模块中，该事项分类参照北京市非紧急救助受理事项的分类标准并结合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监管内容而定。

第二十三条　便民事项的分类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内容采取开放式管理模式，各承办部门可随时就相关内容提出意见并反馈至区级平台，包括事项分类、相关依据的版本更新、职能调整等，区级平台将定期对收集的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并对分类细则进行及时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2015年5月21日下发的《东城区便民热线事项办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6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和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东政发〔2016〕5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和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6〕4号)，结合我区实际，经2016年10月17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对区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中对应取消的7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2项为部分取消事项）予以明确。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再实施审批或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对取消的审批事项，要认真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制度建设，防止监管缺位。

附件：东城区对应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7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0日

附件

# 东城区对应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7 项）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1 | 区人力社保局 |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审批（初审） | |
| 2 | 区人力社保局 |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审批（初审） | |
| 3 | 区商务委 |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 |
| 4 | 区统计局 |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 |
| 5 | 区文化委 | 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 为部分取消事项 |
| 6 | 区文化委 | 拍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 |
| 7 | 区金融办 |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与终止 | 为部分取消事项 |

注：1. 第 5 项“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审批”仅取消其中涉及的部分内容——“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和“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2. 第 7 项“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与终止”仅取消其中涉及的部分内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职责资格事项核准”。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东城区燃气（油）锅炉
# 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6〕5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9月19日东城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9日

# 东城区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
# 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发布实施的“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以及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鼓励燃气（油）锅炉业主单位开展低氮改造工作，切实控制我区燃气（油）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在执行《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同时，加快我区改造进度，提前实现污染减排，针对非市、区财政预算单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低氮改造，是指燃气（油）锅炉业主单位通过采取更换低氮燃烧器、整体更换燃气锅炉等方式，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污染治理工程。

第三条　资金的管理遵循计划先行、统筹安排、绩效导向、科学监管的原则，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第四条　全区范围内，于2015年7月1日之前建成的在用燃气（油）锅炉业主单位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锅炉低氮改造，在享受市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基础上，还可享受区财政资金。

第五条　根据治理效果，区财政以奖代补标准参照市财政标准，实行差别化的资金政策。（详见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六条　在2016年底前实施改造的，区财政以奖代补标准比市财政标准上浮20%；2017年，参照市财政以奖代补政策，不再上浮20%，2018年后实施改造的将不再给予区财政补贴。

第七条　以奖代补资金的确定时间以锅炉业主单位提出符合验收的申请为准。

第八条　以奖代补资金由区财政局和区环保局协调安排，区环保局将下一年度区域内低氮改造拟以奖代补清单和资金预算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安排预算资金。

第九条　工程改造完成后，锅炉业主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区环保局、区质监局等部门依据《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验收要求》组织验收。

第十条　经验收通过的项目，区财政局将应拨付资金拨付区环保局，由区环保局按照以奖代补标准将资金拨付到各锅炉业主单位，涉及市级以奖代补资金的同时办理。若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锅炉业主单位将不能享受市、区以奖代补资金。

第十一条　各锅炉业主单位是实施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的责任主体，应自主选择低氮技术和设备，承担改造项目的安全、环保、节能责任。

第十二条　区环保局及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及资金投入力度，制定实施方案及以奖代补政策，做好宣传动员、建立台账、编制资金预算、跟踪改造过程、组织项目验收、保障验收监测资金、建立资金及项目管理的“一户一档”等工作。

第十三条　区环保局负责建立燃气（油）锅炉台账，确定全区年度低氮改造计划；负责监督各相关部门及锅炉业主单位的改造工作，组织项目验收。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改造项目以奖代补资金，加强对各有关单位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

区质监局依法开展锅炉安全监察。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骗取、截留、挪用奖励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质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验收要求按照《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验收要求》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建立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
# 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

东政发〔2016〕5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6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经2016年10月8日区政府专题会研究决定，建立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建立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

（一）依法制定《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部门行政强制等权力清单》

根据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将区政府部门行使的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事项纳入《东城区政府部门行政强制等权力清单》(以下简称《权力清单》)，并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权力予以分类。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已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属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的通知》（东政发〔2015〕21号）中予以公布，各部门涉及的行政处罚职权事项及相关管理要求，已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东城区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通知》(东政发〔2015〕20号）中予以明确规定。另外，依法应予保密的事项，政府内部管理事项，以及拟定政策、制定标准、编制规划等属于抽象行政行为的行政职权事项，原则上不纳入《权力清单》。

（二）主动公布《权力清单》

区编办负责于本通知印发后，即在数字东城网站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区政府各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30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行政服务窗口公布《权力清单》中涉及本部门的行政职权事项，应包括行政职权事项类型、名称、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内容，其中流程图和监督方式可按行政职权事项逐项公布或依行政职权类别分类公布。同时，区政府各部门要对向社会公布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审查，确保不含涉密信息。

（三）建立完善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建立完善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行政职权事项增加、取消、下放、变更等实际情况，对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新设、承接上级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要予以增加;对设定依据已废止、能够通过市场机制调节、可转变行政管理方式的行政职权事项，要予以取消;对面向基层、涉及面广、由基层政府行使更为方便有效的行政职权事项，要

予以下放;因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需对行政职权事项名称、行使主体、设定依据、运行流程、收费标准等要素进行调整的，要相应予以变更。

区编办负责牵头做好《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工作，区政府法制办负责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如需对《权力清单》中行政职权事项进行调整，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向区编办提出申请，经区编办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审核确认后，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未履行规定程序，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本部门的行政职权事项。

二、关于建立区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制度

本区实行“通用责任清单+专项责任清单”管理模式。《东城区政府部门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清单》(以下简称《通用责任清单》)依据行政职权事项分类，对行政职权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专项责任清单聚焦重点管理领域，细化、明确跨部门、跨层级重点管理事项涉及的部门职责分工和管理责任。

（一）认真做好责任清单公布工作

区编办负责于本通知印发后，即在数字东城网站向社会公布《通用责任清单》。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通用责任清单》要求，进一步细化本部门行政职权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并于本通知印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行政服务窗口向社会公布(可按行政职权事项逐项公布或依行政职权类别分类公布)。区政府部门专项责任清单另行公布。

（二）严格落实部门责任

根据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区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切实强化本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主体责任。对涉及多个部门的行政管理事项，牵头部门要担负起牵头责任，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认真组织开展有关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首问部门要主动服务、加强协调，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同时，要按照权责一致、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积极支持街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提升保障基层、服务基层的能力水平。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加强联系，及时通过上级的指导与支持做好我区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的相关工作。

（二）区编办、区监察局、区政府法制办要健全完善监督协调机制，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以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完善权力运行机制，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切实履行部门职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附件：1.东城区政府部门行政强制等权力清单（详见网上公布）

2.东城区政府部门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清单（详见网上公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7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8 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15-2020年）的通知

东政发〔2016〕6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15-2020年）》经2016年10月24日区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7日

# 北京市东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

# （2015–2020年）

为进一步推进东城区依法行政工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确保党的十八大提出的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要求，结合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全面落实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把依法行政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提供法治保障。

（二）建设目标

以事关依法行政全局的体制机制完善和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障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使东城区法

治政府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三）基本原则

东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从本区实际出发，与落实首都战略定位、区战略发展规划、破解城市发展难题相结合，坚持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目标：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规则，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依法全面履行，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

措施：

1.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政府效能，打造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区级统一审批平台并积极对接市级审批平台，打造简洁明确、具有东城特色的并联审批机制。坚持以集中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原则，强化三级政务服务机构电子政务建设，逐步实现区政务服务中心、委办局政务服务中心、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和社区服务站三级政务服务机构网络互通互联，跨部门和跨层级资源共享，把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结合起来，推行网上电子审批，审批业务数据统一交换，将可网上审批的事项全部上线审批，推行网上公开、申报、流转、审批、监督、反馈的新型办公模式，为全区办事群众提供统一公开的政府服务平台。（区编办、区信息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2.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以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为核心内容，编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部门 9+X 权力清单并在政务网站上予以公示。按照行政职权事项分类，对职权运行的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做出明确规定，编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并予以公示。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建立完善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非经法定程序，各政府部门不可擅自调整本部门权力清单事项。（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3.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推进行政组织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优化区、街道各层级、各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理顺区政府与政府组成部门之间的事权关系，推进各部门事权规范化。强化区政府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相应职责，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控制有力、运转高效的政府事权纵向横向配置与运行机制。（区编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4.加强财政管理与监督。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指导性目录管理，形成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供给体系。加快建立科学规范、公平合理、公开透明、有利于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的转移支付制度。（区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5.健全社会治理体制和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政社分开，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机制。深入推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继续完善“一委三会一站、多元参与共建”的社区治理结构。以“社会组织公益行”系列活动为平台，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公益服务。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研究制定相关激励保障政策，在待遇上向基层倾斜，稳定社区工作队伍。进一步推进“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建设，实现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全覆盖，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区社会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二）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制度建设

目标：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突出政府立规重点，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发挥制度引领和推动作用。

措施：

1.突出政府立规重点。合理配置政府立规资源，紧紧围绕本区工作重点、难点和社会关注热点开展政府立规工作，坚持政府立规工作服务于全区工作大局，在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公民权利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领域重点立规，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普遍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增强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2.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对于部门间争议较大的政府立规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通过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而后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3.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区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后，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区人民政府部门发布规范性文件后，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本级政府备案；备案机关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发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相抵触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违反制定程序的，进行纠正；完善受理、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规范性文件建议的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4.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评估。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5.做好规范性文件国务院试点相关工作。以我区成为国务院法制办在北京市唯一的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试点单位为契机，出台《东城区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对规范性文件委托第三方起草、后评估等制度开展先行先试，集中行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权，规范性文件一般由区政府颁布施行。修订完善《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区审查流程，创新审查方式，强化审查力量，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工作水平。（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目标：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健全行政决策制度和程序，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普遍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措施：

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规范决策流程，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2.完善专家论证和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 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重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等互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对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预测、研判。（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3.加强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执行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完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健全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参与政府和有关部门重大决策会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确保积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目标：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根据积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出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构建权责明确、边界清晰、衔接有序、传导有效的行政执法体系。

措施：

1.完善执法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协调制度。落实行政执法部门间案件移送和执法协调工作机制，努力减少甚至杜绝推诿扯皮、怠于执法等问题发生。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依托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逐步推行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培训网上进行，加强对执法活动即时性、过程性和系统性管理。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衔接和配合，纠正“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

象，及时惩处违法犯罪行为。（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2.规范执法流程，推动严格、规范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计划、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制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和实施方案，明确行政执法软件、硬件标准，提高行政执法装备水平。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告知制度，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告知执法内容、依据和行政相对人应当享有的陈述申辩救济等权利；规范调查取证行为，力求证据材料客观真实，依法制作询问笔录、检查笔录和勘验笔录等法律文书；保障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利。（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3.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全面提升执法水平。积极开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充分利用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强化对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跟踪，确保所有执法工作都有据可查。深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从行政执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决定等方面对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日常抽查和定期评查，提升执法人员对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操作能力和水平。（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4.实行行政执法专项考核，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制定出台《东城区行政执法专项考评办法（试行）》及其配套制度《东城区行政执法专项考评评分标准（试行）》，对行政执法部门人均办案量、职权履职率、执法响应度、行政处罚案卷规范率进行考核，对执法力量配比和执法效率进行监测，改善我区行政执法工作现状，切实提高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能力。（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五）完善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问责体制机制，规范政府行政行为

目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监督，严格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规范行政问责，完善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问责体制机制，规范政府行政行为。

措施：

1.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利；高度重视舆论监督和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做出处理，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和可以公开的处理过程向社会公布；对检举、曝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区政府办、区监察局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2.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区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重大利益和社会普遍关系的热点问题，政府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报告；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区政府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3.严格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保障和支持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加大审计力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监察部门严

格履行法定职责，严肃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区审计局、区监察局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4.规范行政问责。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等规定，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惩处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行政职责行为，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督促和约束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区监察局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六）系统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目标：系统推进政务公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办事公开，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信息及时性和准确性，研究制定政府数据开放措施，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措施：

1.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推进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答复，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区政府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2.推进政务公开。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拓宽办事公开领域。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都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规范和监督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工作，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区政府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3.加快推行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大力推动政府数据共享，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大数据在宏观调控科学化、政府治理精准化、商事服务便利化、安全保障高效化、民生服务普惠化方面的作用；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安全支撑。建立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制度建设，积极研究数据开放、保护等方面制度；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区信息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七）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促进东城和谐稳定

目标：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改进信访工作，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政府在预防、解决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充分发挥作用，通过法定渠道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促进东城和谐稳定。

措施：

1.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科学界定调解范围，规范调解程序；充分运用多元调解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健全多元调解联动工作机制，构建行政主导、社会多方参与的行政调解体系，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努力把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程序之中；规范、支持和保障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区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2.改革信访工作制度。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

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优化传统信访途径，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把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区信访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3.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行政复议接待和立案审查工作，立审分离。在全市率先设立行政调解科（行政复议接待室）和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科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促进立审分离向纵深发展，强化内部监督，严把立案审查关；推进行政复议街道受理点建设，畅通复议受理渠道。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统筹兼顾、便民高效”的原则，按片区设立街道受理点，方便辖区群众申请行政复议；创新审理方式，增强审理公信力。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机制，将案审会的形式做深做实，全部案件均要提交案审会审理讨论，具有复议案件办理资格的人员全体参会发表意见，达成共识形成决定，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4.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结合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组织开展行政应诉工作培训，提高行政应诉工作人员质证、法庭辩论水平，及时完善行政应诉工作相关配套制度；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行政机关要依法积极应诉，按照规定提交做出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和其他相关材料；出台《东城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确保各级机关负责人都能按要求积极出庭应诉，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

目标：加强学习培训，高度重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的培养，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政府各项工作。

措施：

1.高度重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的培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引导公务员牢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权益。（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2.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将学法述法纳入年度考核，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优化公务员录用考试测查内容，增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政府部门中新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具有准司法性质的法律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区人力社保局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3.强化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和主任（局长）办公会学法制度，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理论。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两期以上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4.加大法治教育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法治素养。以强化依法行政队伍建设为目标，以开展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为重点，坚持思路创新、制度创新、方式创新，将在三年内按照全员参训、分批轮训、分类集中的方式对全区处、科级领导干部、全区执法人员和法制干部开展脱产式、军事化培训，全面提升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法律素质。（区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三、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意见落实

目标：要健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规划和情况报告制度，强化物质人才组织保障，完善行政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意见落实。

措施：

1.健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体制机制。东城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依法行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监督和协调机制；把加强依法行政摆上重要位置，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各环节。

2.强化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政府法制机构，使得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加大对政府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任用和交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制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工作能力，为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决策作参谋、顾问，在全区依法行政工作中，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作用。

3.完善行政经费保障机制。政府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对于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以及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业务经费、工作人员待遇挂钩的，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中相应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8 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东城区空气重污染
# 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

东政发〔2016〕6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经2016年12月13日东城区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3日

#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 （2016年修订）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总体要求，对《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一、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京津冀统一空气重污染应急分级标准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四级）、黄色预警（三级）、橙色预警（二级）和红色预警（一级）。

（一）蓝色预警（四级）：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二）黄色预警（三级）：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三）橙色预警（二级）：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且出现AQI日均值＞300情况时。

（四）红色预警（一级）：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及以上,且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及以上时；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及以上并将持续

1 天及以上时。

二、 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强制性减排的应急措施。对因沙尘暴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对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一）蓝色预警（四级）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2．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拒绝露天烧烤。

（二）黄色预警（三级）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环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和各街道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拒绝露天烧烤。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以上清扫保洁。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工序。

（三）橙色预警（二级）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时间。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宣传。

2．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重污染实际情况错峰上下班。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以上清扫保洁。

（2）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工序。

（3）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Ⅰ、国Ⅱ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4）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全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四）红色预警（一级）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4）医疗卫生机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对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和应急值守工作。

2．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向大气排放的单位在确保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治理设备使用效率。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6）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重污染实际情况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以上清扫保洁。

（2）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工序。

（3）国Ⅰ、国Ⅱ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全区范围实行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本市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4）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全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三、 应急响应

（一）指令接收

空气重污染应急指令由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依照相关程序发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令包括启动、升（降）级、解除等各类指令。

区应急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市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接收渠道包括应急值守平台、传真、短信系统，并在接到预警信息 1 小时内向市应急办、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接收情况。

（二）指令发布

红色、橙色、黄色预警由区应急办、指挥部办公室分别报区应急委主任、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指令。

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指令。

指挥部办公室通过会议、政务网、电话、传真、短信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三）预警部署

红色预警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指挥部署；橙色预警由指挥部总指挥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主管领导指挥部署；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副总指挥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主管领导指挥部署；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政务网书面部署。所有级别预警指挥部办公室都将通过政务网书面部署，同时通过短信平台向相关人员发送预警通知。

（四）预警响应

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1 小时内通过政务网、电话等方式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令接收情况。

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措施原则上在接到预警信息或指令信息 2 小时内全部落实到位。按照各部门分预要加强检查、巡查、督查，特别是加大对企业停限产、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车遗撒、机动车限行、露天烧烤、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等行为的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按规定时间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总结、查处问题等情况。

（五）预警升降级

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指令调整升降级，按预警启动程序报批后，执行相应预警级别的启动、发布流程。

（六）预警解除

红色、橙色、黄色预警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蓝色预警在空气质量好转时自动解除。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担任。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空气重污染应急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严格组织实施。

（二）完善配套措施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认真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区产业投资促进局、环卫中心分预案应包括橙色、红色预警条件下重点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停、限产名单和重点清扫保洁作业道路名单。相关部门要同时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负责定期更新，并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列入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

各成员单位分预案应于本应急预案同时实施并向社会公布，还应在本应急预案发布后 10 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应急值守

要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连接通畅。在确保措施落实的基础上，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进行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调度、协调、督查等工作。

（四）严格督查考核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负责督促本行业本系统应急措施落实，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街道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各种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环保局要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单位或者政府工作人员不履行工作职责、推诿扯皮、贻误工作的问题和线索，要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区监察局，区监察局将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数字东城、各部门网站、微博、微信、新东城报、室外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情况，联系相关媒体对我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各街道要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垃圾，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六）公众参与

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通过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应急分预案、公开应急措施等形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发现环境问题和隐患，鼓励向东城区为民服务热线 96010 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应急预案》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东政发〔2015〕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4.东城区红色、橙色预警期间停限产企业名单
5.东城区重点清扫保洁作业道路名单

附件 1

#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陈之常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陈献森　副区长
成　　员：李卫华　区环保局局长
王跃锋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中心主任
肖　燕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孔庆亮　区教委副主任
迟家钰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副主任
卢占芳　区城管委副主任
林　刚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聚海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刘永利　区监察局副局长
李　洪　区环保局副局长
王克斌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国增　东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杨维忠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褚玉红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蔡维宪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金钟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冯　博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佟种钧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梁　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希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甄云鹏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强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洪雷　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焱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谷　坡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涛　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华强　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闫　涛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建中　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管致明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梦立国　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白　松　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贺松涛　区环卫中心副主任
陈　雷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副主任

附件 2

#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 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李卫华　区环保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李　洪　区环保局副局长
副　主　任：孔庆亮　区教委副主任
迟家钰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副主任
卢占芳　区城管委副主任
林　刚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聚海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克斌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国增　东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褚玉红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杨维忠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蔡维宪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贺松涛　区环卫中心副主任
陈　雷　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副主任

附件 3

# 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一、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和办公室职责

（一）指挥部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具体指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各部门做好工作；

4.负责指挥、协调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6.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7.承办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

1.组织落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负责发布启动和解除蓝色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提出发布启动和解除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6.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组织拟订（修订）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8.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组织开展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10.负责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11.负责联系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

12.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城管委（交通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积极落实市城管委、市交通委的相关工作安排，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执法检查；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二）东城交通支队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国Ⅰ、国Ⅱ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3.落实北京市《关于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三）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企业名单，以及空气重污染红色、橙色预警期重点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停限产名单和组织制定“一厂一策”的应急预案；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辖区停产限产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四）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综合运行进行正常生产的建设项目施工名单；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组织落实建设施工过程中有大气污染排放的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土石方等工序停止施工作业。组织落实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区园林绿化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对辖区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工地控制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有大气污染排放的工序停止施工作业、园林绿化工地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等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六）区烟花办（设在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通知区安全监管局及时组织停止配送、运输烟花爆竹，通知区公安分局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七）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焚烧、无照游商使用燃煤以及违法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区教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照预案要求，组织相关学校采取减少户外活动、停课的弹性教学方式；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九）区卫生计生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和应急值守工作；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区环卫中心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接到应急指挥部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等措施。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综合运行进行正常生产的园林绿化项目施工名单；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工地施工过程中有大气污染排放的工序停止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二）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城管监督员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三）区政府督查室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督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

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与区环保局、区监察局组成联合督查组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十四）区监察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监察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根据相关成员单位移送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与区环保局、区政府督查室组成联合督查组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十五）区委宣传部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制定宣传分预案并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预警宣传、舆情监控、引导等工作。

（十六）各街道办事处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并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在辖区内做好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工作。

3.接到应急指令后，组织城管执法、工商、食药等部门对辖区内施工扬尘、露天烧烤、露天焚烧、违法违规用煤等行为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加大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力度。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附件 4

# 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限产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业类型 | 单位地址 | 停、限产措施 |
|---|---|---|---|---|
| 1 | 北京典盛经贸有限公司 | 汽车修理 | 安德里北街19号 | 停止喷漆工艺 |
| 2 | 北京市德安汽车修理厂 | 汽车修理 | 安德里北街25号 | 停止喷漆工艺 |
| 3 | 北京通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汽车修理 | 东城区桃园东里1号 | 停止喷漆工艺 |
| 4 | 北京铁路局北京机务段 | 机车维修 | 忠实里1号 | 停止喷漆工艺 |
| 5 | 北京万泽龙进口汽车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汽车修理 | 和平里东街11号北门西侧 | 停止喷漆工艺 |
| 6 | 北京龙昊翔汽车维修中心 | 汽车修理 | 永外东滨河路11号 | 停止喷漆工艺 |
| 7 | 北京天保隆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汽车修理 | 忠实里南街1号 | 停止喷漆工艺 |
| 8 | 北京金丰瑞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汽车修理 | 东城区青年湖北里12号 | 停止喷漆工艺 |
| 9 | 北京盛鸿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汽车修理 | 东城区安德里北街19号院5号楼一层 | 停止喷漆工艺 |
| 10 | 北京市交安交通设施器材厂 | 工业涂装 | 马家堡路44号 | 停止喷涂工艺 |

附件 5

# 东城区重点清扫保洁作业道路名单

| 编号 | 大街名称 | 保洁单位 | 级别 | 干路总面积 | 长度 | 主路面积 | 辅路面积 | 步道面积 |
|---|---|---|---|---|---|---|---|---|
| 1 | 东交民巷 | 一所 | 一 | 22278 | 1580 | 12640 | | 9638 |
| 2 | 台基厂大街 | 一所 | 一 | 16734 | 781 | 11729 | | 5005 |
| 3 | 正义路 | 一所 | 一 | 19153 | 1502 | 10516 | | 8637 |
| 4 | 东单北大街 | 一所 | 一 | 42584 | 1140 | 25372 | | 13212 |
| 5 | 东四南大街 | 一所 | 一 | 9748 | 600 | 5660 | | 4088 |
| 6 | 东四北大街 | 一所 | 一 | 64964 | 1824 | 28936 | | 32028 |
| 7 | 东四西大街 | 一所 | 一 | 30136 | 565 | 12593 | 6895 | 6648 |
| 8 | 朝阳门内大街 | 一所 | 一 | 94409 | 1532 | 37777 | 20685 | 19947 |
| 9 | 朝阳门南小街 | 一所 | 一 | 75981 | 1767 | 44175 | | 31806 |
| 10 | 朝阳门北小街 | 一所 | 一 | 26442 | 1017 | 19323 | | 7119 |
| 11 | 南河沿大街 | 一所 | 一 | 22284 | 775 | 14353 | | 7931 |
| 12 | 北河沿大街 | 一所 | 一 | 46138 | 2036 | 31575 | | 14563 |
| 13 | 南池子大街 | 一所 | 一 | 12403 | 775 | 7752 | | 4651 |
| 14 | 北池子大街 | 一所 | 一 | 21421 | 1006 | 9353 | | 12068 |
| 15 | 五四大街 | 一所 | 一 | 28350 | 750 | 13500 | | 14850 |
| 16 | 地安门东大街 | 一所 | 一 | 34133 | 1070 | 23219 | | 10914 |
| 17 | 张自忠路 | 一所 | 一 | 22840 | 716 | 15598 | | 7242 |
| 18 | 东四十条 | 一所 | 一 | 58850 | 1500 | 30475 | | 24375 |
| 19 | 工体北路 | 一所 | 一 | 46050 | 820 | 18450 | 12120 | 11480 |
| 20 | 东直门内大街 | 一所 | 一 | 95130 | 1510 | 33220 | 19630 | 42280 |
| 21 | 东直门南小街 | 一所 | 一 | 33087 | 807 | 20175 | | 12912 |
| 22 | 东直门北小街 | 二所 | 一 | 31540 | 900 | 24340 | | 7200 |
| 23 | 交道口东大街 | 二所 | 一 | 27768 | 712 | 9256 | 4984 | 13528 |
| 24 | 交道口南大街 | 二所 | 一 | 30060 | 825 | 19500 | | 10560 |
| 编号 | 大街名称 | 保洁单位 | 级别 | 干路总面积 | 长度 | 主路面积 | 辅路面积 | 步道面积 |
| 25 | 鼓楼东大街 | 二所 | 一 | 22702 | 1107 | 13843 | | 8859 |
| 26 | 安定门内大街 | 二所 | 一 | 26376 | 840 | 14280 | | 12096 |

| | | | | | | | | |
|---|---|---|---|---|---|---|---|---|
| 27 | 安定门外大街 | 二所 | 一 | 98711 | 1440 | 44447 | 19864 | 14400 |
| 28 | 雍和宫大街 | 二所 | 一 | 18838 | 880 | 10560 | | 8278 |
| 29 | 前门东路 | 三所 | 一 | 25920 | 800 | 20800 | | 5120 |
| 30 | 前门东大街 | 三所 | 一 | 88240 | 1400 | 32200 | 26320 | 29720 |
| 31 | 崇文门西大街 | 三所 | 一 | 32350 | 500 | 11500 | 9400 | 11450 |
| 32 | 崇文门东大街 | 三所 | 一 | 63143 | 1400 | 28000 | 7280 | 19863 |
| 33 | 崇文门外大街 | 三所 | 一 | 125100 | 1700 | 62390 | 30430 | 24280 |
| 34 | 祈年大街 | 三所 | 一 | 56275 | 1300 | 43250 | | 13025 |
| 35 | 天坛路 | 三所 | 一 | 65800 | 1700 | 30600 | 13600 | 13600 |
| 36 | 天坛东路 | 三所 | 一 | 98250 | 1500 | 48150 | 24600 | 13500 |
| 37 | 体育馆路 | 三所 | 一 | 48800 | 1000 | 21100 | 14000 | 9700 |
| 38 | 光明路 | 三所 | 一 | 58960 | 1600 | 28120 | 16920 | 13920 |
| 39 | 幸福大街 | 三所 | 一 | 42930 | 1050 | 33075 | | 9855 |
| 40 | 东花市大街 | 三所 | 二 | 27835 | 950 | 22800 | | 5035 |
| 41 | 西花市大街 | 三所 | 二 | 21645 | 650 | 16380 | | 5265 |
| 42 | 南花市大街 | 三所 | 一 | 13160 | 350 | 10325 | | 2835 |
| 43 | 北花市大街 | 三所 | 一 | 13160 | 350 | 10325 | | 2835 |
| 44 | 珠市口东大街 | 三所 | 一 | 117145 | 1600 | 56800 | 22160 | 22185 |
| 45 | 广渠门内大街 | 三所 | 一 | 117145 | 1600 | 56800 | 22160 | 22185 |
| 46 | 左安门内大街 | 三所 | 一 | 67500 | 1500 | 35250 | 15750 | 16500 |
| 47 | 前门大街 | 三所 | 一 | 34616 | 1008 | 20106 | | 14510 |
| 48 | 天桥南大街 | 三所 | 一 | 34320 | 600 | 27000 | 3600 | 3720 |
| 49 | 永定门内大街 | 三所 | 一 | 58140 | 1900 | 37400 | 13600 | 7140 |
| 50 | 永定门外大街新 | 三所 | 一 | 117600 | 1400 | 98000 | | 19600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南中轴路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
# 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

东政发〔2016〕65号

南中轴路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于2016年10月8日9时至2016年11月26日24时进行预签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工作，截至2016年11月26日24时，预签征收补偿协议比例为77.33%，达到了《南中轴路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预签征收补偿协议生效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北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实施意见》（京建发〔2013〕450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具体门牌为：

东市场东街2号(部分)、7号、12号(部分)、13号、14号(部分)、24号(部分)、26号(部分)、29号(部分)、47号(部分)、48号(部分)、63号(部分)、67号(部分)、67号旁门（部分）、71号(部分)；东市场中街3号(部分)、7号(部分)、8号(部分)、11号(部分)、16号、26号、28号、30号、34号(部分)、40号(部分)；东市场中街一号楼43号、53号；东市场西街3号；东市场2巷1号（部分）；东市场3巷23号、25号、35号；东市场4巷1号(部分)、4号；东市场6巷4号(部分)、6号(部分)、11号(部分)；东市场7巷1号(部分)、2号(部分)、3号(部分)；天坛路26号；新民里3楼东102号、东单元302号；天桥南大街78号西（部分）；天桥6巷2号（部分）；众书里10号（部分）；天桥东市场3号；天桥4巷8号（部分）。

该项目申请征收的建设单位是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二中心，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由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作为实施单位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北京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房屋评估工作。

该项目正式签约期限为2016年12月19日9时起至2017年1月7日24时止。在预签协议期限内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已生效，已在预签协议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应当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完成交房手续；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含未办理购房手续的承租人）应当在正式

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10日内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完成交房手续。

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注:《南中轴路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已于2016年9月26日在征收范围内及市住建委网站公布。

办公地址：东市场四巷3号；联系电话：6701242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6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东城区“十三五”时期
# 中关村东城园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东政发〔2016〕6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十三五”时期中关村东城园建设发展规划》已经2016年11月17日第121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7日

# 东城区“十三五”时期
# 中关村东城园建设发展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发展回顾

依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模与布局的批复》（国函〔2012〕168号），2014年3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城园（以下简称:东城园）以原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为基础扩园成立。“十二五”期间，东城园全面完成《中关村东城园2014-2015年发展规划》和《东城区推进中关村东城园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13—2015年)》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北京市总部经济聚集区、新兴产业金融功能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经济规模和质量大幅提升

2015年实现增加值684亿元，比扩园前同比增长8.7%，占全区比重增加到36.8%；实现全口径税收268亿元，比扩园前同比增长6.06%；实现区级税收41亿元，比扩园前同比增长4.05%；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技工贸总收入1670亿元，比扩园前同比增长11.26%。园区拥有上市公司35家。

（二）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特色突显

版权交易中心、红马传媒票务、春秋永乐票务、中演票务、国际剧院联盟等5个公共技术和服务平台初步建成。文化艺术、新闻出版、艺术品交易、旅游休闲、广告会展、数字版权、移动互联网等优势产业板块全市领先。成长起歌华文化、保利拍卖等一批行业领军企业。

（三）文化金融迅速发展

集聚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华章东信等一批文化金融企业，搭建文化产业与金融业之间的渠道，按照产权化—资产化—金融化的路径，综合利用信贷、信托、基金、担保、保险等金融工具，创新发展文化金融专业服务体系，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促进了中小文化企业加快发展。

（四）基地建设特色鲜明，胡同创意工厂享誉京城

中关村航星移动信息服务产业园、雍和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示范基地、中关村金隅环贸科技商务区、东二环总部产业带、龙潭湖体育产业园等 5 个基地初现端倪，影视传媒、数字出版、艺术品交易、文化演艺等 4 个特色企业集群初见规模。利用老厂房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成嘉诚印象、东雍创业谷等 19 处胡同创意工厂，集聚企业 2597 家。

（五）实现版权保护向版权交易迈进

做强登记认证服务，提高版权认证水平，增设艺术品鉴证备案业务逐步扩大交易服务范围，已涵盖版权交易、物权交易、权益交易等领域。拓展投融资服务、专业培训服务、城市文化服务等新的服务领域。2015 年版权交易额突破 50 亿元，已成为具有影响力的版权产业要素市场。

（六）总部经济巩固提升

东城园入驻总部型企业 161 家，占东城区总部企业总数 43%，涵盖能源、信息、金融、商务、文化等领域，技工贸总收入占总收入 90%。

（七）创业孵化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制定《中关村东城园创业孵化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加强对创新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认定 7 个园区创业孵化平台。制定园区创业孵化体系建设方案，加强对 13 个各类文化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指导服务，孵化器已聚集了 2650 家企业，成为吸引文化科技企业入驻东城区的重要基地。孵化器从提供简单物业租赁服务向深度增值服务、创业辅导、投资服务方向发展，已培育上市公司 19 家。

（八）企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积极协调部门、街道帮助园区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帮助园区企业争取上级支持资金 1.1 亿元。实施分类服务，对“十百千”（亿元）等重点企业提供量身定制服务，一企一策；对瞪羚企业定向融资服务。积极组织文化科技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对接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渠道、系统培训、供需对接、市场开拓、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策划、法律、企业管理、会计税务等服务。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提升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

（九）园区品牌形象初步树立

积极组织文化科技企业参加科博会等展示交流活动，持续举办“创意点亮北京”、创意家俱乐部等园区品牌活动，展示园区企业实力，加强多方交流，提升园区品牌形象。

（十）园区经济指标监测体系和考核指标体系初步建立

结合园区实际建立园区经济指标监测体系和指标考核体系，提高了园区经济监测分析水平，为园区提升绩效打下坚实基础。

（十一）“十二五”期间东城园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产业方面

“高精尖”产业占园区比重比较低，园区核心竞争优势不明显，整体特色不突出，未聚集起能在产业中占据绝对优势的产业要素。文化与科技融合产业占园区产业比重不高，收入仅占 12.6%，税收仅占 11.4%。作为新兴产业金融功能区，在吸引金融机构地区性总部和区域性营业机构入驻方面与北京市要求和东城区发展需要存在差距，中石油等大型总部企业并未在区纳税，在发展总部经济和产业金融方面与金融街存在明显差距。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定位过于宽泛，与本市其他园区比较没有特色优势，没有形成产业协同发展。体育产业占全区 GDP 比重只有 1%，没有达到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的应有体量。

新兴产业长时间处于创业早期，增长速度不快。以光线传媒、中文在线为代表的数字内容传媒产业面临市场的全面竞争，中国移动北京公司等移动通信企业向数字内容领域延伸仍在探索过程中。园区内借助互联网环境发展的企业不多且同业激烈竞争。创业创新孵化产业处于发展初期，胡同创意工厂和一批企业化运营的创业孵化器，经营收入还主要来源于租金和物业服务。商务服务业中科技含量高的产业领域和知识经济领域比重不高，以科技作支撑的现代服务业所占比重偏低。体育产业发展仍需做大量基础工作。

2.规划方面

空间利用与控规衔接不紧密。2013 年 11 月制定的《中关村东城园 2014-2015 年发展规划》提出在青龙地区及航星科技园形成文化和科技融合核心示范区，在北二环沿线形成文化科技产业服务配套延伸带和在东二环沿线形成总部企业经济带，在和平里地区建立现代商务服务区、在国子监地区形成以国学文化为主要内容的传统文化产业提升区、在中医科学院及周边形成中医药科技与文化产业区、在龙潭湖地区建设体育产业创新发展区的“一心、两带、四区”布局较为笼统，不聚焦。2014 年 5 月调整为重点打造中关村航星移动信息服务产业园、雍和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示范基地、中关村金隅环贸科技商务区、东二环总部产业带、龙潭湖体育产业园的“一园多基地”格局，以点为主，对整个园区的整体布局考虑不足，对园区内不同地区差异性关注不够。

3.空间利用方面

园区发展扩张余地不足。一是园区面积小，只有 6 平方公里，土地资源紧缺。二是限制条件多，北二环以里西侧三个历史文化保护区不能建设，龙潭湖体育产业园受控制性规划调整和天坛周边地区开发建设的限制更加严格，土地整理和成片开发面临诸多困难；核心区楼宇资源短缺，现有楼宇几乎爆满且租金较高，区域发展只能定位于产业置换、结构调整和特色培育，借助空间资源外延式发展受到较大限制。东城园现有 4909 宗土地，可直接利用的只有 1 宗，调整后可利用的也只有 15 宗。

4.体制机制方面

园区没有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发展机制，在市区联动、区内部门街道联动机制方面不健全，不具备资源调控能力，缺少市场化运营平台，缺乏专有政策支持，无法撬动社会资本促进园区产业发展。

概括起来，园区存在的突出问题是核心产业要素不集聚，核心竞争优势不明显，园区特色不突出。虽强调突出文化特色，但没有形成西城区金融街、海淀区中关村、朝阳区 CBD 的园区品牌。产业整体布局发散，区域发展同质化。没有形成政府市场双轮驱动机制，缺乏市场化运营平台，园区发展方向和项目落地把握能力不足。小

微企业多、经济贡献率低。园区 1 万多家企业，规模以上法人单位仅占 1100 余家。中小企业数量比重在 88%以上，实力不强，税收贡献不高，园区经济抗风险能力不足。以上问题亟需在“十三五”期间解决，以推动园区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十三五”时期东城园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东城园实现以创新创业为主题推动园区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结合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北京市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发展定位，以及东城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新要求，园区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面临的机遇

1.创新驱动发展的机遇

新一轮新技术革命正在孕育兴起，以信息、网络、新能源、智能制造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正在取得重大进展，并对相关产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和挑战。从发展趋势看，原来以要素成本优势驱动、大量投入资源和消耗环境的经济发展方式已经难以为继，只有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形成新的增长动力源，才能在未来发展中寻得出路。

2.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机遇

京津冀协同发展，三地的产业定位和方向都已明确，中关村科技园区承担着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任务。建设文化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服务政治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既是首都和中关村的责任，更是首都和中关村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园区必须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突出创新驱动功能，切实担当起“科技创新引领者、高端经济增长极、创新创业首选地、文化创新先行区和生态建设示范城”的责任，在文化科技融合发展上取得新突破，为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3.疏解非首都功能的机遇

党中央对首都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北京市委、市政府对核心区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对疏解非首都功能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非首都功能疏解任务的提出，必将加速东城园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步伐，更加凸显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带动作用，为东城园进一步深化结构调整和优化空间布局，发展人口聚集少、附加值高、辐射带动力强的高端产业和研发设计、交易等产业高端环节，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带来巨大机遇。

4.国家举办冬奥会和发展体育健康产业的机遇

国家将于 2022 年举办冬奥会和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和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东城园未来发展体育健康服务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东城园已经集聚了一批体育健康服务业资源，有关机构和企业在发展体育产业和健康服务业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为东城园发展体育健康服务业打下一定基础。

（二）面临的挑战

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非首都功能，在给东城园“十三五”期间发展带来机遇的同时，也使产业集聚与结构调整面临着新的制约与挑战。

1.疏解非首都功能，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对调整提升现有产业结构，实现稳增长带来挑战。园区必须转变发展方式，在控制产业和建设规模同时，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产业，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PPP 模式”、“工业 4.0”、“OTO”

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出现，对社会、经济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2.风投、创投、天使基金等社会创新要素的加入，直接影响到企业固有的经营模式，企业与政府间粘度下降，对园区原有的工作方式，寻找促进政金企紧密联系提出新的要求。

三、东城园 2016—2020 年发展规划

依据《北京市东城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东城园“十三五”期间发展规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期间，东城园建设的指导思想是：顺应京津冀协同发展趋势，立足首都核心区定位，按照疏解非首都功能和“瘦身健体”的工作要求，突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势，着力培育高成长性企业，聚焦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文化金融创新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高中关村东城园对东城区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探索“东城园注册+东城区加速+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发展模式的中关村东城园创新发展模式，打造东城园品牌。

（二）发展定位

“十三五”期间，东城园发展定位是：以文化为核心，科技为手段，金融为支撑，以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文化金融创新发展为抓手，重点发展文化创意、金融服务、科技和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产业，继续打造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北京市新兴产业金融功能区、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三）产业方向

“十三五”期间，东城园产业发展方向是：按照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整合化、低碳化的要求，着力高端产业，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落实北京市和东城区各项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发展科技水平高、经济贡献大、从业人员少、能耗水耗低、环境污染小的产业和企业。借力“互联网+”，推动科技创新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加速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

1.坚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文化与科技、金融、商务、旅游、体育、健康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创新服务水平，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打造演艺、旅游、版权、体育、健康、创意、艺术品交易等文化创意企业集群。

2.巩固发展金融服务业。完善创新投融资体系，推动科技金融、文化金融合作平台建设，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建设具有金融属性的要素市场，打造货币金融、资本市场、保险、金融信息等金融服务企业集群。

3.加快发展科技和信息服务业。借势“互联网+”，支持园区企业开发应用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大数据处理等高新技术开拓市场，打造移动数据通信、数字内容、数字传媒、软件服务、专业设计、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等科技和信息服务企业集群。

4.大力发展商务服务业。促进电子商务在园区发展。引导提升商务楼宇品质。发挥中关村政策优势，最大限度地利用疏解非首都功能后的空间资源。打造律师及相关法律、会计审计及税务、广告策划等商务服务企业集群。

5.积极发展体育健康服务业。以国家举办冬奥会和发展体育产业为契机，以龙潭湖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为载体，积极推动体育与文化、科技、健康、金融和互

联网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打造体育赛事运营与结算、体育传媒、体育中介、体育科技创意、运动康复、互联网+体育等体育健康服务业企业集群。

6.建设创新生态系统。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搭建覆盖园区、差异化发展、合作共赢的东城园创新孵化体系。营造创新氛围，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推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四）发展目标

1.园区实力显著提升。到 2020 年，园区 GDP 年均增长 7%；全口径税收年均增长 6.5%；区级税收年均增长 6.5%。

2.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年均增长 10%，达到 600 家；高新技术企业年总收入增长 9%，突破 2500 亿元；上市公司达到 80 家。

3.创新生态系统初步建成。到 2020 年，建设一批创新孵化器，利用市场化手段，依托创新孵化机构吸引集聚社会资本，初步形成东城园创新孵化体系，创新孵化器达到 15 家。

**中关村东城园 2016－2020 年规划指标体系**

| 发展指标 | 2020 年指标 |
|---|---|
| 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及年均增速（亿元） | 2500，9% |
| 地均产出率亿元/平方公里 | 415 |
| 劳均产出率万元/人 | 288 |
| 产业集中度（%） | 10.3 |
| 园区 GDP 年均增速（%） | 7 |
| 园区全口径税收年均增速（%） | 6.5 |
| 园区区级税收年均增速（%） | 6.5 |
| 上市企业数（家） | 80 |
| 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型孵化器数（个） | 15 |
| 企业获得的各种融资额（亿元） | 6 |
| 走出去开展境外经营活动企业数 | 5 |
| 十百千（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数 | 20 |
| 版权交易额（亿元） | 100 |
| 科技活动经费投入强度（%） | 3.9 |

（五）主要任务

1.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1）坚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打造文化演艺、文化旅游、文化版权、创意设计、艺术品交易等企业集群。

发展文化演艺。发挥园区内文化人才、演出企业团体、演出场所集中的优势，引导园区企业打造文学创作、剧本创作、演出、发行、院线的全产业链，提升艺术水准、科

技含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导园区企业借助数字网络技术打造全国文艺演出策源地，发展网络演出、电子票务、网络院线。吸引大型国际艺术交流活动、国际著名剧团、全国各省市优秀舞台节目。支持优秀剧目“走出去”，支持各类艺术表演院团赴国(境)外演出，扩大文化演艺作品的影响力。

发展文化旅游。发挥园区文化资源和旅行社集中优势，支持园区企业推出新的旅游产品，打造旅游品牌。引导园区企业借助互联网、移动通信等现代科技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业。引导园区企业提高旅游的文化内涵。

发展版权经济。引导园区企业提高版权登记认证、交易和专业服务水平。继续完善集版权展示、交易、投融资为一体的版权交易平台。支持数字版权产业发展。建设覆盖文学版权、影视版权、新媒体版权等领域的版权要素市场。

发展创意设计。促进创意设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集聚视觉创意、时尚设计为主的文化创意设计资源。引导园区企业发展工艺美术设计、版面设计、视觉艺术设计、衍生品设计等业态。促进家居设计、服装设计、传播设计、展示设计等领域发展。引导园区企业提升动漫网游设计水平。支持引导园区企业建设高水平的设计平台。吸引国际一流的设计组织、跨国公司和境外著名设计机构来东城园设立设计中心或分支机构。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强、产业融合效益好的设计品牌。

发展艺术品交易。巩固传统艺术品交易优势地位。引导完善集艺术品评估、鉴定、拍卖、展示、保险、投资理财服务于一体的艺术品交易全产业链。加快培育艺术品中介服务机构。重点扶持大型艺术品拍卖和专业艺术品拍卖企业发展，引导艺术品交易电商化，以“互联网+”扩大艺术品交易市场空间。

（2）巩固发展金融服务业，打造传统金融、新兴金融、资本要素市场等企业集群。

巩固传统金融支撑地位，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在园区聚集的优势，支持金融机构发展。继续支持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落户园区，积极引进金融控股公司地区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吸引外资、股份制银行以及其他储蓄类金融机构。积极引进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利用各地城市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进京发展的机遇，推动地方金融机构在园区聚集。

发展新兴金融。借势“互联网+”和国家相关政策促进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的发展。支持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支持信托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发展。发展汽车金融、消费金融，以及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和众筹等专业金融业态发展。支持财务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发展。发展金融信息服务。发展非金融机构支付和电子商务网络支付服务。拓宽园区企业融资渠道，提升区域金融产业实力和财政税收贡献能力。发展资本市场。积极建设具有金融属性的要素市场。

（3）加快发展科技和信息服务业。围绕信息集成服务、内容增值服务、智慧城市三大领域发展信息服务业，打造移动数据通信、数字内容、数字传媒、软件服务、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等企业集群。

发展移动数据通信。巩固　移动信息服务业优势，借势“互联网+”支持园区企业开发应用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大数据处理等最新技术，发展移动电信、移动数据通信、手机阅读、位置服务等移动数据服务。支持园

区企业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推进“三网融合”，支持交互式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企业发展。

发展数字内容服务。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和创意设计提升，促进数字内容新业态发展。支持企业发展数字游戏、数字动漫、数字文学、数字影音、数字学习、数字版权保护等数字内容服务。推动传统文化单位借力互联网新媒体，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引导印刷复制加工向综合创意设计转变。推动新闻出版数字化转型和经营模式创新。促进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区域品牌。支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企业发展。

发展数字传媒。发展网络媒体、互联网广告、移动阅读等新业态。支持网络精品制作和传播。发展专业化网络视频、网络剧、微电影等数字传媒服务。

发展软件服务。提高大数据、云计算应用水平，支持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安全、需求分析、企业管理、多媒体、网络通信、数字出版、金融、通信、能源、智能交通、城市运营管理、智慧医疗、教育等行业软件开发服务。

发展专业技术服务。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人才集聚优势，支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发展。

发展科技信息咨询。支持科技咨询、科技中介、科技项目代理、技术创业服务发展。集聚科技咨询机构，促进咨询业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促进节能服务、战略咨询、成果转化等创新型服务发展。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吸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培育新型知识产权服务业态。实施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培育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发挥中关村审查员实践基地的引领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与产业、金融领域的衔接。

支持园区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帮助企业申请发明专利，支持企业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支持企业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并开拓国际市场。

（4）大力发展商务服务业，打造律师及相关法律、会计审计及税务、广告策划等企业集群，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支持商务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和主题商务楼宇升级改造，利用疏解非首都功能后的空间资源发展“高精尖”产业，完善商务服务业产业链。

发展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支持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支持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重组做强。

发展广告策划、创意设计服务。服务国内外大中型广告公司、专业广告策划公司，促进市场研究、营销企划、广告创意、媒介投放、效果评估、创意设计等产业链高端环节发展，引导广告企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园区企业打造集研发、平台、交易、服务于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链体系。吸引互联网供应商、服务提供商、信息服务商等上下游企业。鼓励园区企业开展基于信息技术的技术支持、在线营销、供应链优化、经营管理及人员培训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提供信息发布、交易撮合、融资、供应链管理等渠道服务。

探索产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中关村标准”运行机制。探索“中关村标准”在政府采购、产业政策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支持企业或产业联盟主导

制定技术标准，开展示范推广应用。研究运用质量标准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研究在文化创意领域引进使用质量标准，促进产业发展。

支持园区企业打造商标品牌。引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商标保护、运营和国际化布局。支持商标代理、商标保护机构运营发展。帮助园区企业享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国际商标、普通商标政策支持。

（5）以龙潭湖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为载体，促进体育与文化、科技、健康、金融和互联网等领域融合发展。

发展体育赛事运营与结算，利用国家体育总局协会实体化改革的有利时机，推动国家级赛事运营和结算机构的聚集发展。

发展体育传媒，依托体育报业总社等资源，以移动互联的迅猛发展为契机，发展体育新媒体等产业。

发展体育中介，依托赛事资源和体育明星资源，推动体育明星经纪、体育赛事经纪、体育广告、体育咨询等领域发展。

发展体育科技创意与互联网+体育，鼓励和支持体育企业和体育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开展体育转播、体育彩票、足球科技、冰雪科技、运动康复、体育类 APP 等领域产品和技术研发，在体育科技企业中推动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工作。

发展体育文化融合业态，将体育纳入大文化范畴，支持体育产业企业申请享受文化创意产业的有关政策，发展体育收藏、体育衍生品、体育创意设计等产业。

发展体育金融，重点支持体育私募和创投基金、体育保险等社会资本落户园区，推动体育企业上市和体育产权交易。

发展健康服务，发挥园区内国家运动医疗康复和中医药机构集聚优势，发展运动医疗、康复、保健、养生等健康服务业。

2.优化空间布局

“十三五”期间东城园要按照疏解非首都功能和“瘦身健体”要求，加强空间规划，统筹规划布局，实现差异化发展。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能,研究可整合土地资源的再利用。重点打造安外大街和北滨河路商务和科技服务发展带、北二环数字传媒和创意设计发展带、东二环金融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带、龙潭湖体育健康发展带。完善“一园多点”格局，继续打造中关村航星移动信息服务产业园、雍和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中关村金隅环贸科技商务区、东二环总部产业带、龙潭湖体育产业园等产业基地建设，建设创新孵化集聚区，提升胡同创意工厂水平。

（1）安外大街和北滨河路商务和科技服务发展带：发挥中关村航星移动信息服务产业园、中关村金隅环贸科技商务区、中关村雍和燕都信息服务产业园的基地功能及核心企业引领作用，推进航星园、三利大厦、东方燕都胜古南巷改造等项目规划建设，引导创意设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企业集聚，打造高端生态商务区。

（2）北二环数字传媒和创意设计发展带：发挥雍和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示范基地、雍和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的集聚服务功能及骨干企业引领作用，推进青龙地块等项目规划建设，突出数字传媒和创意设计特色，以文化、科技、金融多维度融合创新发展为抓手，大力发展文化艺术、文化演艺、影视传媒、创意设计、艺术品交易等文化创意产业，继续支持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

（3）东二环金融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带：发挥东二环北京市总部经济聚集区、北

京市新兴产业金融功能区、北京市商务服务业集聚区的集聚服务功能及龙头企业引领作用，盘活中汇广场、东直门枢纽项目，巩固实体型企业总部既有优势，巩固金融服务业，瞄准文化金融和产业金融融合发展的前沿领域和高端要素，提升金融服务业发展品质，加快发展金融业和现代服务业。

（4）龙潭湖体育健康发展带：发挥龙潭湖地区集聚的体育资源优势，依据北京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规划 2006 充分利用空间资源，发展体育科技、体育创意、体育赛事组织、体育传媒、体育产权交易，促进体育产业与文化产业、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龙潭湖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3.建设创新生态系统

紧紧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利用市场化手段，依托创新孵化机构吸引集聚社会资本，打造“创新辅导、创新孵化、创新投资、开放平台”四位一体的创新服务链。到 2020 年，建设 15 家创新孵化器，每年新入孵企业 400 家，每年培养具有成长性的中小企业 100 家，每年培育上市企业 6-8 家。形成“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东城园创新发展模式。

支持创新孵化集聚区建设。紧密结合疏解非首都功能、人口调控的工作要求，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支持为创新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科技咨询、技术交流、人才引进、资本对接等有关服务的综合性孵化平台建设，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网络、产业链资源共享空间和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支持“孵化+创投”、“孵化+众筹+天使”、“产业链孵化”、“虚拟孵化+实体孵化”等创新孵化模式，打造东城园创新孵化示范品牌。

完善创新孵化体系政策，促进创新服务机构发展，提升创新孵化业态。制定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支持创新孵化集聚区以服务为宗旨，为创新企业提供集中办公场所注册、工商、税务、财务、社保等代理服务及咨询、投融资等增值服务。积极参加北京市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创业孵化试点，支持具有公共服务、共享资源性质的平台发展。

建立孵化器管理与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包括运营服务能力、发展服务能力、网络服务能力、在孵企业成长情况、毕业企业质量与水平等在内的可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定期评估有效监控孵化器服务能力及入孵企业动态，提升孵化器的专业管理与孵化能力，推动孵化服务模式创新。

引导孵化机构健全运营管理团队和工作机制，建立成熟稳定的创业导师团队和专家团队，完善配套服务功能。为孵化企业提供所需的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路演、培训、技术开发与合作交流等服务，优化创新商业运作模式。引导孵化机构从投融资服务、文化科技中介服务、人才培养与引进服务、文化创意成果转化与交易服务、国际交流与协作服务、行政商务服务等方面，为创业者及入孵企业营造良好的软环境，实现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共享，搭建微成本的创业载体、高效率的成长平台。

支持园区孵化机构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化水平。支持园区企业投身“引进来、走出去”发展战略。

4.优化发展环境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中关村东城园政策覆盖面。完善园区与企业联系制度，帮助园区企业争取各级政府政策和资金支持，协调部门、街道帮助园区企业解决实

际困难。

实施分类服务，对“十百千”（亿元）等重点企业实行定制服务；对瞪羚企业提供精细服务；组织园区企业参加科博会、创意点亮北京、创意家俱乐部等品牌活动；对中小企业加大培训服务力度。

支持产业联盟等中介组织开展活动。重点围绕供需对接、市场开拓、知识产权、项目策划、法律、企业管理、会计服务、税务服务等内容，组织多种形式的企业交流。

创新服务方式，支持文化科技金融服务。深化“政金企”合作，建立科技金融、文化金融服务平台。组织园区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对接，为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渠道。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引入创业风险投资。发展互联网金融服务，引导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支持和鼓励园区企业上市融资。

建设信用评级平台。整合区内工商、税务、统计、产促、安监等部门的企业信息，建设园区企业信用评级平台，出台园区企业信用评级标准，满足企业和金融机构交易需要。

塑造园区品牌。借鉴国内外园区发展经验，提升东城园环境品质。配合有关部门街道，做好园区胡同环境整治提升，注入产业元素，继续打造胡同创意工厂，办好“创意点亮北京”、创意家俱乐部等品牌活动，提升园区影响力。

强化信息公开。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技术，建立线上线下统一的园区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政策措施、企业合作需求、科技成果转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信息，促进政企沟通、企业合作、项目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

5.提升人才工作水平

加强人才基础工作。深入开展人才工作调研，建立园区人才库，推荐评选各类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建立人才交流机制，为创业者、风险投资者、企业界、科技界精英及其他社会人士搭建合作交流平台。

支持园区企业培育急缺人才。重点培育文化、科技、金融跨界人才。支持有条件的单位选送优秀人才出国培训、参加各类国际活动。鼓励大中型企业建立内部培育中心、基地，开展“定制化”技能培训。依托产业基地、留学创业园、人才俱乐部等载体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加强海内外引才引智工作。重点引进文化、科技、金融领域高端人才。依托中关村瀚海硅谷科技园等国际人才机构，共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硅谷高端文化科技人才创业基地”，按照“人才引进—企业孵化—项目落地”的路径，引进带创业项目的国际人才。

落实人才政策。帮助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海归人才、雏鹰人才、外籍人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园区优秀人才参评各项荣誉称号。推荐园区优秀人才申报中央人才工程和“海聚工程”、“高创计划”等北京市人才工程。

6.疏解非首都功能，落实人口调控任务

按照“瘦身健体”要求把疏解非首都功能、调控人口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有机结合，实现人口减少、效益提升。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与限制目录》和《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把牢“准入关”，控制新增人口。对园区商务楼宇资源按照“存量改造升级、增量专业发展”的原则，引导楼宇业态调整优化，推进产业升级。配合有关部门、街道调整退出低端业态。最大限度利用疏解后的空间

资源，加强要素市场建设，聚集科技水平高、经济贡献大、从业人员少、能耗水耗低、环境污染小的产业和企业。

7.积极跟进古都风貌保护、旧城改造和城市精细化管理

将古都风貌保护、旧城改造、城市精细化管理与发展“高精尖”产业相结合，研究城市更新改造与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新模式。结合胡同修缮整治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大对青龙、藏经馆胡同等区域的整治力度，在环境综合提升的基础上，发挥青龙街区文化企业、文化人才、金融机构、文创型孵化器集聚的优势，注入文化创意元素，集聚创意设计、版权交易、数字出版、文化金融企业，探索建设“青龙文化创新街区”。引导企业、部门、街道、社区、园区等主体积极参与街区建设，共享发展成果，推进老城区环境整治和古都风貌保护，改善社区居民生活，留驻乡情。配合有关部门、街道落实旧城改造、文物保护、城市精细化管理任务。组织园区产业基地、集聚区、胡同创意工厂、商务楼宇、企业参与相关整治工作，提升园区品质。

8.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京津冀协同发展行动方案确定的主责任务，加强与津冀合作园区的对接协作，本着互利共赢原则，协商建立税收分享、统计分享、服务分享、信息分享工作机制。引导能耗低、科技含量高的高端制造业、部分总部企业等优质企业迁往延庆及津冀地区，支持园区企业与津冀企业协同发展。稳妥地将中关村政策向园区外延伸。落实中关村示范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行动计划，建立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开展协同创新试点，进行产业发展合作，实施科技资源和创新孵化体系开放共享，推动互联网跨界融合和创新成果跨区域产业化，推进人才资源跨区域流动，引导区域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体系有机衔接。

9.加快园区国际化发展

落实东城区国际化发展战略，引导园区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相关单位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园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园区企业参加境外展览、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支持国际研发合作，支持园区企业围绕重点产业与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 100 强大学、全球 100 强研究机构，合作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转化、技术引进创新活动，支持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园区发展；支持国际化环境建设，集聚国际商务、投资、科技服务机构，支持园区企业申办承办国际会议；支持园区企业申请国际发明专利、注册国际商标、主导承担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支持国际人才交流。开展与国外园区的交流合作，加快推进园区国际化发展。

10. 提升东城园对东城区经济发展贡献度

加强税源建设，做好对税源企业服务，强税基，促发展。争取工商、税务、统计部门和基地、集聚区、楼宇支持，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控,及时掌握重点税源企业的运营状态，主动做好服务工作。密切与大型央企和总部企业的联系，争取企业将改组改制新增业务、整合业务落地东城区。提高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水平，促其快速发展，带动园区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增长。关注成长型企业发展动态、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留企护税，探索建立跨地区税收分享机制，提高东城园对全区经济发展贡献度。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制保障

1.创新中关村东城园发展机制，设立包括政府部门、企业、学界、街道等主体在内的中关村东城园发展理事会，调动政府、社会和企业力量，为中关村东城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2.出台推动中关村东城园加快发展的意见。

3.借鉴金融街发展经验，用好政府和市场两个手段，结合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确定中关村东城园运营公司。

（二）金融支持保障

4.发挥中关村科技金融体系和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引领作用，引导园区企业利用文化金融和科技金融政策，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为园区企业服务。打造“政金企”合作平台，帮助园区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畅通融资渠道。

5.吸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打造园区投融资平台。借力互联网+，为园区企业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引导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

（三）政策支持保障

6.充分利用中央、市、区政策支持园区企业发展。积极争取中关村对东城园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关村各项先行先试政策。

7.推动文化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制定并落实促进人才集聚、鼓励创新创业、综合保障服务等方面政策。推动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

8.加大产业和规划调研力度，借鉴兄弟园区经验推动园区发展。

（三）资源支持保障

9.利用园区现有资源和项目推动园区建设，充分利用园区物理空间。

10.支持龙头企业发挥业内聚集作用，打造和完善产业链，提升园区产业竞争力。

11.加强与楼宇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合作，利用疏解非首都功能资源，聚集产业发展要素，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12.加强与社会中介机构合作，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13．加强与中关村发展集团合作，发挥其运用市场手段配置创新资源的能力，推动东城园发展。

（四）创新环境保障

14.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引领战略。帮助有关单位落实中关村知识产权政策和股权激励等试点政策。

15.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建设思路，建设园区创新生态体系。

16.建立京津冀园区协同发展机制，开展产业合作和协同创新试点，实现资源、信息共享，推动企业人才流动。

（五）服务支持保障

17.以办成事为标准，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好服务企业工作。加强部门协作，主动介入，做好工作对接，利用绿色通道、并联审批、园区政务服务站、网上服务等服务机制，为企业落户中关村东城园提供行政许可审批服务。完善企业事务联动服务、企业重大事项快速处理等制度，多层次多角度多渠道联系企业，瞄准企业新增业务和重组业务落户东城园，落实东城区各项优惠政策，增加企业税收贡献。发挥东城园管委会平台作用，加强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园区企业争取国家、市、区项目支持，帮助企业扩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延伸产业链。支持产业

联盟等中介组织开展活动。吸引东城园企业参与“创意点亮北京”等园区品牌活动，扩大园区和园区企业影响力。

18.建设“智慧园区”，提升园区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建设园区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园区信息数据库和园区运行监测系统。拓宽园区线上线下信息交流共享渠道，利用园区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微博等手段与企业进行交流互动，提升服务水平。

19.加强人才服务。为园区企业聘用高端人才提供引进服务，搭建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招聘平台。帮助园区企业争取应届大学生留京指标，为园区企业员工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协调帮助外籍高层次人才取得居留资格，帮助优秀人才办理本人及亲属落户手续。帮助人才解决子女入学、就医、档案、出入境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6〕6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1月28日东城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7日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 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城园（以下简称东城园）创新发展，打造创新孵化示范品牌，不断提高创新孵化集聚区对东城区经济发展的贡献度，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企业创业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按照控制总量、提高质量、增加贡献的原则设立和审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孵化集聚区是指在东城园管委会管理服务范围内，由独立机构运营，面向科技类和文化创意类及相关产业的成长性创新企业出租，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相应办公服务的场所。

第四条　创新孵化集聚区是东城园改善创新环境、支持成长性创新企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创新孵化集聚区以服务为宗旨，为成长性创新企业提供集中办公住所注册、工商、税务、财务、社保等代理服务及创新咨询、投融资等增值服务。

第五条　创新孵化集聚区实行联席会管理制度。联席会由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城园管委会）牵头成立，东城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人力社保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办公室设在东城园管委会。

第六条　创新孵化集聚区的认定:

（一）下列单位的特定区域，由管理服务机构向创新孵化集聚区联席会办公室

申请，可成为 A 类创新孵化集聚区：

1.国家级或北京市级大学科技园；

2.国家级或北京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中关村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

4.中关村创新型孵化器。

（二）下列区域，由管理服务机构向创新孵化集聚区联席会办公室申请，可成为 B 类创新孵化集聚区：

由行业领军企业、创新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兴办的、信誉良好的创新孵化区域。

第七条　创新孵化集聚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新孵化集聚区建筑面积应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

（二）创新孵化集聚区应当由专业管理服务机构运营，从事出租并提供相应服务。管理服务机构为企业的，其经营范围应包括“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商务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其注册地应当在自有创新孵化集聚区内，同时开办多个创新孵化集聚区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三）创新孵化集聚区场所原则上应为管理服务机构自有或租期 5 年以上，应为入驻企业提供通讯、宽带等必需的办公条件及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办公场地；公共办公场地面积不得低于集聚区面积的 20%。

（四）创新孵化集聚区应具备完善的服务创新能力，向入驻成长性创新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指导、政策和信息咨询、人才服务、金融服务、工商税务代理、知识产权服务及其他中介服务，与不低于 10 家专业中介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五）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服务人员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本科学历以上人员不低于 50%。

（六）创新孵化集聚区入驻企业数量不低于 20 家，其中新入驻成长性创新企业国税、地税、工商、统计四项关系均在东城区的企业数量占比应达到 100%。对于已入驻成长性创新企业国税、地税、工商、统计四项关系未在东城区注册的，限期整改。

第八条　设立创新孵化集聚区，由管理服务机构向创新孵化集聚区联席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由东城园管委会审核，通过联席会研究认定，提请区政府会同中关村管委会批准。创新集聚区的认定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请认定单位可在全年任意时间通过东城园管委会官网（www.zgc-yhy.gov.cn）提交认定申请，经东城园管委会初审通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认定的相关书面材料；

（二）东城园管委会对申报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复审，经复审符合设立条件的，由东城园管委会组织联席会成员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三）创新孵化集聚区联席会确定认定名单，东城园管委会负责报请区政府，会同中关村管委会认定；

（四）东城园管委会向通过认定的创新孵化集聚区颁发标牌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创新孵化集聚区的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以下管理制度:

（一）严格企业入驻条件。入驻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及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2.承诺能够在东城区经营的业务留驻东城长期发展;

3.未来具有良好的预期效益，通过第三方评估;

4.企业及所开展业务社会风险可控。

（二）制定入驻企业总量控制计划。根据创新孵化集聚区的场地面积、能够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等情况，对入驻企业总量和引进计划进行合理安排（创新孵化集聚区根据可提供办公面积，以每个工位不少于 4 平方米来核定入驻企业数量)。应为每个入驻企业提供必要的固定办公场地，并要求入驻企业在此办公场地悬挂营业执照。入驻企业数量超出核定数量时，在原入驻企业退出并办理相应变更或注销登记前，不再办理新企业入驻。

（三）建立企业退出机制。对于发展成熟的入驻企业，应当引导其向东城区内迁移并办理地址变更，出孵企业落户东城区比例应达到 80%；对于实际办公经营所在地符合办照条件的入驻企业，应当限期迁出创新孵化集聚区或办理分支机构；对于不再符合创新孵化集聚区入驻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办理退出；对严重违法违规或违反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规定的入驻企业，及时清理，限期迁出创新孵化集聚区。

（四）建立创新孵化集聚区企业商务秘书或联系人制度，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定期与入驻企业联络沟通；配合相关部门对入驻企业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商务秘书或联系人及入驻企业基本信息应报东城园管委会和东城工商分局备案。

（五）建立入驻企业基本信息档案管理制度。掌握入驻企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箱以及实际经营项目等基本情况，记录与入驻企业联络沟通情况，并负责行政、法律文书送达。

（六）建立入驻企业信息报告制度及披露工作机制。创新孵化集聚区的管理服务机构每季度向东城园管委会提交入驻企业相关信息。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服务机构发现已迁出或失去联系不在创新孵化集聚区继续经营的企业，应在企业租赁期满未续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或失去联系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东城工商分局和东城园管委会。经东城工商分局核实属于查无下落的，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向社会公示。

（七）建立创新孵化集聚区信息报告制度及披露机制。创新孵化集聚区的管理服务机构每年向东城园管委会报告运行情况，东城园管委会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对信息报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取消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机构的创新孵化集聚区资格，向社会公开发布，并通告东城工商分局。东城工商分局据此不再办理新企业入驻，创新孵化集聚区的管理服务机构及入驻企业应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十条　通过认定的创新孵化集聚区应由其管理服务机构免费为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办理入驻手续和出具登记注册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创新孵化集聚区及其管理服务机构接受工商、国税、地税、人力社保、东城园管委会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建立创新孵化集聚区运行信息分析研判机制，加强经济信息的分析利用，促进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完善信息互通机制，为辖区经济服务，为政府

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联席会每年 4 月 30 日前对各创新孵化集聚区进行考核。

（一）考核内容和标准

1.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设立创新孵化集聚区应满足的条件。

2.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孵化集聚区各项管理制度。

3.在近一年的经营活动中，创新孵化集聚区遵守工商、国税、地税、人力社保、东城园管委会等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未发生违法经营问题。

4.达到当年度成长性企业、上市企业、创新创业指导培训、支持入驻企业融资等承诺指标。

（二）考核程序

1.由创新孵化集聚区联席会办公室发布年度考核通知。

2.创新孵化集聚区的运营机构根据通知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3.由创新孵化集聚区联席会办公室牵头，组织联席会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到各创新孵化集聚区的运营机构现场核查。

4.由创新孵化集聚区联席会研究考核情况，给创新孵化集聚区确定合格、不合格等次。

（三）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合格的创新孵化集聚区继续享受创新孵化集聚区政策。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旧不合格的，经联席会研究决定，取消其创新孵化集聚区资格，并向区政府和中关村管委会报告。

第十三条　对园区内现有创新孵化集聚区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符合标准的重新挂牌，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挂牌认定，不合格的取消其创新孵化集聚区资格。

第十四条　建立创新孵化集聚区入驻企业退出机制，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入驻企业，创新孵化集聚区的运营机构应采取措施令其退出创新孵化集聚区：

（一）新入驻企业年营业收入第三年达不到 200 万元的；

（二）新入驻企业年纳税额第三年达不到 10 万元的；

（三）新入驻企业在承诺期间未达到承诺目标的。

第十五条　创新孵化集聚区运营机构享受中关村政策支持后，对于给东城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继续享受东城区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对于享受东城区政策资金支持的创新孵化集聚区运营机构，采用分次拨付方式：项目资金评审合格后，拨付给支持资金的 50%；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拨付资金。考核结果不合格，收回已拨资金。

第十七条　对东城园内已经认定的创新孵化集聚区及其管理服务机构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东城园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关村东城园创新孵化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折子工程的通知

东政发〔2016〕7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已于2016年1月6日经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做好规划实施工作，确保“十三五”规划目标顺利实现，特拟定了规划纲要折子工程。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 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折子工程

一、 主要指标

（一）约束性指标

1.常住人口规模小于77.4万人。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

2.用水总量（万立方米）达到市级要求。

责任单位：城管委

3.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06万吨标煤之内。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统计局

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达到19%。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统计局

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大于 15%。

责任单位：城管委

6.细颗粒物浓度降低（%）达到市级要求。

责任单位：环保局

7.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城管委

8.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城管委

9.公共文化服务居民满意指数 85%。

责任单位：文化委

10.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 99%,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 100%;药品抽验合格率达到 99%，基本药品抽验合格率 100%。

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管局

11.公共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3%。

责任单位：园林绿化局

12.养老照料中心和老年餐桌覆盖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民政局

（二）预期性指标

13.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

责任单位：城管委

1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

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

15.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 2%。

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

16.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 6%。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统计局

1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5%。

责任单位：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18.历史文化街区修缮整治率达到 80%。

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城管委、重大办、东城规划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9.平房区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城管委

20.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5%。

责任单位：文促中心、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

协办单位：东城园管委会

21.国民体质检测合格率达到 93%。

责任单位：体育局

二、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

22.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不断完善东城区产业指导

目录，在准入环节进行禁止和限制，建立增量控制监测及评估机制，严把企业登记、项目审批准入关。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东城工商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23.严禁新建和扩建除满足市民基本需求的零售网点以外的商品交易市场设施、物流中心、仓储中心和批发市场。

责任单位：商务委

协办单位：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东城工商分局、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24.严格限制教育、医疗等大型服务设施的新建和扩建。严控医疗资源过度集聚，严禁新设立综合性医疗机构，严禁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数量。

责任单位：卫生计生委、教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25.采取城市环境治理、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违法建设拆除、地下空间整治等多项措施整顿低端业态，从根本上减少外来人口对低端业态的依附。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综治办、城管委、城管执法监察局、安全监管局、东城工商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26.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市场手段，建立健全倒逼和激励机制，加快推进区域性专业市场疏解外迁。坚决清退环境脏乱、安全隐患突出的各类市场，依法整顿、关停各类“伪市场”。

责任单位：商务委、东城工商分局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国资委、产业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城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东城公安分局、国税局、地税局、城管执法监察局、东城交通支队、东城消防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27.大力压缩市场规模，疏解从业人员，到 2017 年末，小商品市场数量减少一半以上，疏解商户数超过 50%。

责任单位：商务委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28.到 2020 年，区域性专业市场批发、仓储、物流等功能全部退出。

责任单位：商务委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29.对旅游小吃市场和保障民生的菜市场重新合理规划布局，完成经营方式转变和业态升级，到 2020 年，在市场品牌化、特色化、便利化、环境优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责任单位：商务委、旅游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30.通过整体或部分搬迁、合作共建等方式，积极配合市医管局推动天坛医院等部分三级医院功能疏解；严控医疗机构现有床位数量及规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均衡配置。

责任单位：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31.做好腾退空间再利用政策引导，制定疏解腾退空间的管理和使用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与属地街道双重监管责任，坚决防止腾退空间非首都功能和人员再聚集。

责任单位：产业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32.严控居民回迁项目、住宅开发项目，控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防止常住人口重新聚集。

责任单位：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住房城市建设委、重大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33.加快朝阳区豆各庄、通州区“两站一街”等外迁安置房建设及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增强外迁安置房吸引力。

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国资委、重大办、教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34.主动加强与周边区县、津冀地区的沟通联系，结合产业转移，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力同步转移。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35.加强对直管公房违规出租出借管理，严禁房屋违法出租。

责任单位：房管局、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

协办单位：城管委、城管执法监察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36.落实人口调控工作责任制，强化各部门、各街道主体责任，加强人口调控。落实户籍指标管理制度，严控户籍人口增长。落实与疏解非首都功能相适应的居住证制度。

责任单位：东城公安分局、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37.完善促进人口转移机制，研究制定危旧房改造等重大项目中户随人走的迁出政策和鼓励外迁政策。启动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引导鼓励居民外迁。

责任单位：重大办、东城公安分局、房管局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房屋征收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38.建立协同发展、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机制，推动与郊区新城及津冀地区政府间合作，搭建商品交易市场、制造业等转移及协作平台，促进企业间直接

合作。引导能耗低、科技含量高的制造业迁往周边地区，加快区域性专业市场与津冀地区疏解对接，产业联动发展取得重大进展。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商务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39.加快推进与京津冀 11 个市区的文化协作和资源互补，在资源、活动、服务、管理机制等多个方面实现共建共享，促进京津冀公共文化服务交流合作。

责任单位：文化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40.鼓励和支持区域内优质医疗机构通过共建共管、办分院、组建医疗联合体等方式实现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41.制定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标准和指标体系，选择具有突出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重点地段，通过高标准改造及综合整治，使东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成为北京传统文化的传承典范、历史见证、和谐街区及活力地区。

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文化委、东城规划分局

协办单位：城管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42.多种方式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全面复兴，完成南锣鼓巷四条胡同保护修缮，全面完成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保护修缮工作；恢复鲜鱼口街区历史风貌，打造古都市井民俗展示窗口。

责任单位：交道口街道、前门大街管委会

协办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文化委、重大办、东城规划分局、房管局（征收办）、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天街集团

完成时限：2020 年

43.优化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公共空间品质，实施街区综合环境整治试点项目，改造背街小巷。

责任单位：城管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44.以天坛周边、永外地区、北京站周边等区域为重点，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完成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西忠实里环境整治，启动永外望坛、宝华里、崇外 6 号地等项目，基本完成危旧房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重大办

协办单位：房管局、房屋征收中心、发展改革委、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财政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45. 依据市有关文件精神及工作方案，高标准开展新阶段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积极研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简易楼房的腾退和利用，破解老城区改造难题。

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46.加快区内道路微循环建设，开工建设 41 条次支路。

责任单位：城管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47.实施交通“微创手术”，改造辖区内主要拥堵节点，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加强对失管、弃管道路的监督管理，加快代征代建道路的移交，实施 100 条道路大中修工程，提高道路养护水平，道路完好率达到市级标准，道路规划基本实现率达到 90%。

责任单位：城管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48.配合中央、市属企业推进东城区地下管线改造，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加快供水管网建设，提高安全供水能力；完善城市高压配电网结构；加快推进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责任单位：城管委、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49.加快架空线入地，加大故宫周边支路胡同架空线入地和梳理工作，具备入地条件的支路胡同通信架空线全部实施入地；基本实现全区主次干路通信架空线入地，推进电力架空线入地工作。

责任单位：城管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50.合理调整现有消防队站布局，着力解决消防水源薄弱地区的消防用水问题，实现市政消火栓管网全覆盖。循序渐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探索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模式，形成适度超前、相互衔接、满足未来需求的城市功能体系，提高城市的宜居性。

责任单位：城管委、东城消防支队

协办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东城规划分局、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51.完成社会服务网、城市管理网、社会治安网的深度融合，实现一体化运行。健全网格化基础数据平台，建立数据统筹机制，强化大数据挖掘和辅助决策，形成数据公开、共享的常态化，并以此为载体提升市政、园林、环卫、交通等领域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城管委、综治办、社会办、安全监管局、信息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52.制定完善城市分类管理标准，重点探索建立平房区物业管理服务标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标准、拆迁滞留区管理标准。制定平房区物业公司提供标准化公共服务、物业公司向居民提供个性化一对一服务等一批精细化管理标准。在平房区、老旧小区全面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平房区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城管委、房管局

协办单位：财政局、社会办、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53.强化城市景观与城市形象设计，保持古都北京山水大格局，塑造具有地域特征、古都风韵和时代特色的城市整体风貌。重点开展道路市容环境提升，构

建城市景观框架，加强城市公共空间设计和景观管理，凸显城市品质和人文魅力。

责任单位：城管委

协办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东城规划分局、园林局、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54.持续开展环境整治，实现旧城背街小巷、老旧小区环境全面提升，每年创建一批示范胡同和小区，逐年推动主要大街达标工程。结合街区广告牌匾整治，逐步提升街区广告牌匾设置质量和品位。逐步更新重点部位、重点地区夜景照明设施，不断提升夜景照明景观效果。推行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规范管理，推进设施二维码管理试点工作。加快推动边角地块环境品质提升，重拳治理搬迁滞留区环境失序问题，改善脏乱差的现状，逐步改善个别地区“征而未拆、拆而未建”环境失管现状。

责任单位：城管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55.发挥法治在城市管理中的规范作用，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坚持综合执法与专项执法相结合，提高执法效能，加大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监察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56.健全重大活动环境秩序常态化保障机制、“全天候”城管执法机制，有效治理非法经营扰序、废品收购无序等痼疾顽症，整治垃圾乱倒、污水乱排、机动车乱停、非法小广告乱贴等乱象。逐步拆除各类违法建设，确保违法建设“零增长”。持续推动全区环境秩序品质提升，提高群众对环境秩序的满意度。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监察局、城管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57.全面规划设计“胡同单行道微循环系统”，分区域实施单行道管理，具备条件的胡同 100%实施“单行单停”。

责任单位：城管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58.以南锣鼓巷地区为试点，恢复胡同传统公共空间，打造“安宁街区”。

责任单位：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59.构建自行车和步行系统，基本实现全区主要大街慢行系统全覆盖。进一步优化公共自行车站点规划布局，实现站点分布基本覆盖全区。

责任单位：城管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60.采取“新建一批、共享一批、规范一批”的方式，在保障绿化、消防功能的前提下，利用居住区内部道路、空地等空间，通过改扩建、立体化改造等措施增加基本停车位。引导推动错时停车，鼓励社会单位开放内部停车位供居民使用，综合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提高停车位的使用效率。利用人防工程、拆迁空间等开辟停车位，尝试推行居住区周边道路夜间路侧限时停车。

责任单位：城管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61.进一步创新路侧停车管理体制机制，大力整治路侧停车秩序，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加强停车严管街和停车示范街建设。推进社区、胡同居民停车自治管理，打通区域交通循环，缓解长安街沿线、交通枢纽、校园周边、医院、商圈、旅游景点六类地区的交通拥堵状况。

责任单位：城管委、东城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0 年

62.加快推动以文化演艺、全媒体出版、艺术品交易、文化旅游等为重点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文促中心、东城园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63.聚集和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品牌剧目、文化演艺运作机构、艺术大师，努力将东城区建设成中外文化演艺荟萃之地。

责任单位：文化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64.推动传统出版业向数字化升级，逐步形成创意设计、出版等融合发展的“大出版”格局。依托艺术品拍卖业龙头企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艺术品交易中心。推进“胡同创意工厂”升级改造，形成“小集聚、大融合”的发展布局。

责任单位：东城园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65.加快推进传统商业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品牌、渠道、顾客等多方面资源整合。引导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进行差异化主题定位，增加体验型、服务型业态，实现商、旅、文、娱、体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商务委

协办单位：文化委、旅游委、科委、文促中心、信息办、财政局、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66.推动簋街、南锣鼓巷等传统特色商业街区业态调整和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北新桥街道、交道口街道、商务委

协办单位：环保局、东城工商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东城消防支队、东城交通支队、房地一中心、安全监管局、东城公安分局、国税局、地税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城管委、文化委、东城规划分局、住房城市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67.探索社区商业发展新模式，加快提升社区商业服务水平和质量，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社区商业服务体系，实现社区商业全方位、多层次均衡发展。

责任单位：商务委

协办单位：国资委、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68.支持消费金融、绿色金融等金融产品创新。为企业搭建增信服务、股权投资、小贷融资等金融服务平台，争创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规范发展互联网金

融等新型业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强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服务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文促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69.促进企业管理服务、咨询、融资担保等商务服务发展，加速形成商务服务业的特色和优势，逐步形成种类齐全、与国际接轨、能满足区域发展需要的现代商务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商务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70.发展以提供新技术、新知识为业务方向的技术服务咨询智库，积极培育智库服务业态。

责任单位：东城园管委会、科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71.加快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工程咨询、广告传媒、知识产权服务、文化资产评估、科技研发服务等专业服务。

责任单位：商务委、东城园管委会

协办单位：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城市建设委、东城工商分局、科委、文化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72.推进信息集成服务发展，重点吸引信息内容提供商、内容集成商、移动平台提供商等。重点发展电信增值、移动增值、数字电视增值服务、云计算增值服务等内容增值领域，努力提升增值服务发展规模。聚焦智慧城市领域，积极培育智能交通、数字城市管理、城市安防、医疗信息化、云计算、物联网等业态的发展。

责任单位：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信息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73.规范健康服务业准入，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健康服务业。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重点发展中医医疗服务、中医研发创新、中医特色康复服务、中医文化旅游产业。培育健康管理服务业，探索为多层次人群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积极发展健康旅游、健康保险、体育休闲、健康文化等健康服务新兴领域。

责任单位：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卫生计生委

协办单位：体育局、东城园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74.将中关村东城园打造成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的重要载体。

责任单位：东城园管委会

协办单位：科委、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75.积极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发展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推广创业苗圃、创业社区、创客空间、创业咖啡等新型孵化模式，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形成“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加快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加速器，为孵化企业提

供更大的研发空间、更完善的技术支撑和商务服务。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科委

协办单位：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文促中心、东城园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76.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努力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突破，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引领行业发展、有较强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发展壮大一批创新型小微企业。

责任单位：科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77.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科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78.重点培养具有科技创新素质和技术经营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培育科技创新团队。

责任单位：科委、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79.充分发挥公益性服务机构的作用，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80.完成 12 公里市级绿道建设任务，大力推进区级绿道建设，打造“绿荫漫步、文化随行”的绿色慢行系统。

责任单位：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81.完成龙潭湖中湖生态景观修复提升工程并向社会开放，为居民提供更多休闲空间。

责任单位：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82.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3%。

责任单位：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83.结合西忠实里环境整治，建成西忠实里滨水主题公园。完成王府井品牌中心代征绿地收回工作，新增一批小微绿地，完成屋顶绿化 6 万平方米，形成“一轴两坛、一街两带、绿网串园”的绿地系统空间布局。

责任单位：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84.加大环境污染监测预警、巡查督查、联动执法力度，加强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落实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大环保绩效指标考核力度。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

责任单位：环保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85.以治理 PM2.5 为重点，采取针对性手段，控制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施工扬尘等污染，全面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强化机动车污染排放控制，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全面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治理，监督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环保局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住房城市建设委、城管执法监察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86.严格治理扬尘，加强绿色施工管理，对建筑工地实行建筑垃圾、混凝土、渣土等标准化管理。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监察局、住房城市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87.推广道路清扫新工艺，对道路遗撒等突发问题及时实施“定位”冲洗，控制道路扬尘。

责任单位：城管委、环卫中心

协办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88.全区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在 55 万吨以下，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 90%。

责任单位：城管委、环卫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89.提高再生水在环卫清洁、园林绿化、居民生活等领域的使用覆盖面和利用率，环卫道路冲刷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75%。

责任单位：城管委、环卫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90.推行园林绿化自动灌溉控制系统，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95%以上，创建一批市级节水型单位和小区。

责任单位：城管委、园林绿化局、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91.推行能源定额管理。加强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的监测，有序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挖掘节能潜力。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推动节能改造工程。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商店、低碳校园、低碳企业的试点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三、加快建设首都文化中心区

92.持续开展“一轴一线”文化魅力走廊建设，开展朝阜大街沿线的隆福寺地区更新改造，优化沿街环境及业态，建设有老北京特色的多元文化交融的魅力走廊，全面彰显古都魅力。

责任单位：国资委、住房城市建设委、商务委、文化委

协办单位：重大办、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93.严格控制旧城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好“凸”字形城廓、棋盘式道路网骨架和街巷胡同肌理、四合院传统格局，恢复传统建筑色彩、街道对景、城市景观线等旧城整体风貌，重现记忆中的老北京城。

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东城规划分局、文化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94.建设一批融旅游、文化休闲、绿化美化等功能为一体的绿道，形成连续的文化展示空间及完整的旅游体验线路。

责任单位：园林绿化中心、文化委、旅游委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95.全面保护中轴线及其周边的历史空间形态和传统风貌特征，整治中轴沿线环境，调整周边区域业态。

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文化委、商务委、东城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96.整合中轴周边文化资源，加强钟鼓楼、南锣鼓巷、故宫、前门、天坛周边、永定门等节点联动发展，展现传统中轴线文化景观。有序开展不合理占用的重要文物遗址和古建筑的腾退工作。

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文化委、东城规划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97.实施中轴线文化保护工程，加强故宫周边环境整治，恢复南锣鼓巷地区、前门地区的传统风貌，恢复钟鼓楼周边建筑风貌，全面完成前门地区修缮整治和南中轴等环境整治项目。

责任单位：城管委、文化委、住房城市建设委、前门大街管委会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98. 完成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亮出坛墙，建成环天坛“文化探访绿道”。

责任单位：天坛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文化委、东城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99. 保护发展南锣鼓巷、雍和宫—国子监、张自忠路南、东四三条至八条、东四南、鲜鱼口 6 片“历史文化精华区”，做好“历史文化精华区”内有保护价值的保护院落、文物和风貌建筑整体保护修缮工作。

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文化委、东城规划分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00.加大历史文化街区内文化资源挖掘与展示，聚焦特色、彰显文化，把街区内道路建设成为展示传统文化、漫步休憩的场所。

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文化委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01.促进历史文化街区与外围地区文化遗产的联动，形成“雍和宫—国子监—地坛”等连线、成片保护。

责任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文化委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02.加强历史建筑调查及保护利用，划定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责任单位：文化委

协办单位：住房城市建设委、东城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03.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扶持计划，采取多种方式鼓励传承人培养“接班人”。举办类型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政府部门和协会组织的技能大赛和技能大师认定工作，支持参与设立技能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作室，有效推动技能人才的培养与保护。

责任单位：文化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04.加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手工艺）之乡”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载体的发展，探索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集中展现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中心，结合旅游观光，拓展非遗主题及表现形式。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基地，提高东城非物质文化遗产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

责任单位：文化委

协办单位：旅游委、商务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05.加快濒危老字号品牌及文化的抢救性发掘，加快老字号大师工作室建设。鼓励老字号企业走出去，促进老字号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责任单位：商务委

协办单位：国资委、文化委、旅游委、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科委、东城工商分局、财政局、前门大街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106.深化国有老字号企业改革，研究设立东城区老字号投资基金，逐步实现区属老字号企业国有股权向投资基金转换。

责任单位：国资委

协办单位：商务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07.实施老字号品牌提升工程，增强企业自主发展能力，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老字号，引导老字号企业产品创新、服务创新、营销模式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商务委

协办单位：国资委、文化委、旅游委、产业投资促进局（金融办）、科委、东

城工商分局、财政局、前门大街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108.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的公共文化设施空间，打造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实体体验空间，建立新一代社区综合数字服务与体验中心。

责任单位：文化委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09.建立智慧文化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全覆盖，积极推动“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导航网”等一批社会化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文化委

协办单位：信息办、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10.充分利用孔庙、国子监等传统文化资源开展文化活动，打造“尊师重教的窗口、国学文化传播的平台”。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化委、安定门街道

协办单位：教委、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11.建设“书香东城”数字阅读平台，倡导全民阅读。

责任单位：文化委

协办单位：教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12.建成功能完善、覆盖均衡、便捷高效、特色鲜明的现代公共文化体系。

责任单位：文化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13.充分挖掘中央和市属单位的文化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区内文化资源向社区居民开放，提高文化设施的利用率。引导文化企业、文化团体深入社区为居民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指导与服务。

责任单位：文化委、体育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14.构建具有东城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传承国学、国医、国粹，打造一批具有文化内涵的品牌，提升东城文化影响力。

责任单位：文化委

协办单位：园林绿化局、卫生计生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15.充分发挥王府井国际品牌节、前门历史文化节、孔庙国子监国学文化节等文化品牌的作用，整体提升东城文化品牌知名度。

责任单位：王府井建管办、前门大街管委会、文化委、旅游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16.积极组织开展城市文明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的文明素质。

责任单位：文明办

协办单位：新闻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17.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丰富全区奋发进取的精神世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不断提升市民的文化修养和文明素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

协办单位：新闻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118.突出抓好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确保“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

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残联

完成时限：2020 年

119.建立统一标准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创业服务模式创新，强化基层（街道）创业工作的统筹管理。探索具有东城区特色的职业培训模式，充分利用多方培训资源，形成多层次、互补充的职业培训体系。

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0.落实北京市各项社会保险政策，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应保尽保、基金征缴应收尽收，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引入社会监督、交叉监督和舆论监督，增强基金防范风险能力。提供便捷高效的社保服务，继续优化经办流程，借用社会力量整合经办资源，推进业务下沉，促进社保服务的社会化建设，形成业务规范、操作便捷、信息畅通、服务优质的经办服务机制。

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1.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以救灾、医疗、教育、住房、司法等专项救助为辅助，以经常性捐助、慈善救助和社会帮扶为补充，组织网络化、管理规范化、服务社会化、保障法治化的综合救助体系。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完善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配套专项救助制度，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重视单亲母亲、孤儿等困难群体和青少年的发展需求。

责任单位：民政局

协办单位：妇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2.建立具有东城特色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为基础，以慈善事业和商业保险为补充，体现残疾人特殊需求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残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3.扶持公益服务组织、慈善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健全志愿服务机制，倡导居民志愿服务，形成“政府推动、慈善组织运作、公众广泛参与”的慈善格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4.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社会保障为支撑”的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医疗卫生、精神文化生活、社会敬老优待等多层面、全方位的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民政局、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5.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推动居家养老由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向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型，由管办一体向管办分离转型，由一般性服务向针对性服务转型。

责任单位：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6.建立养老护理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培养高水平高素质的护理人员队伍，切实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深化医养结合模式，加快专业康复护理机构建设。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探索养老服务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新模式。

责任单位：民政局、卫生计生委、残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7.继续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提升优质教育均等化程度，小学、初中就近入学比例不低于 95%。

责任单位：教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8.完善以学区为基本单元的义务教育入学政策。通过深度联盟、集团化办学等措施促进校际横向联合，通过九年一贯、对口直升等路径进行纵向贯通，形成开放型、高质量、多模式、多样化、各学段相互衔接的教育体系。推动各级教育协调发展，创建终身学习服务体系。探索推进“智慧教育”模式，提升教育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教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9.促进优质教育品牌共享，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新结构，扩大优质教育品牌资源的覆盖面，力争 2020 年实现辖区内优质教育品牌资源全覆盖。

责任单位：教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30.学前教育试点探索两年制、半日制等学制和不同办园模式，促进幼儿教育发展。深化课程改革，注重塑造学生品格，推动各学区内中小学特色发展。完善学院制新格局，宣传推广特色办学。

责任单位：教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31.优化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 0-3 岁婴幼儿早教示范基地，打造东城区妇幼保健特色品牌。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的部门联动机制，探索开展医防一体的慢性病诊疗、预防模式，建立以健康为核心的社会服务与管理体系，完善东城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

责任单位：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32.统筹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持续开展文明倡导、健康促进、优生优育等系列计生卫生宣传教育活动，为人口的均衡发展奠定基础。持续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急救等健康技能进学校、单位、社区。

责任单位：卫生计生委

协办单位：教委、红十字会

完成时限：2020 年

133.加强资金保障，健全基本公共卫生保障机制。以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卫生监督执法体制为重点，搭建既能体现学科水平专业执法，又能体现下沉街道综合执法的立体执法架构。围绕卫生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网及应急救援网建设，加强预警监测，力争不发生法定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推进社区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疾病防控和急救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卫生计生委

协办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34.完善家庭医生式服务全科诊疗模式，突出网格化、数字化社区卫生服务特色，合理改进基础设施条件，规范社区卫生服务运行管理。加强公立医院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加强区属医疗卫生机构软硬件建设，提高区属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35.推进“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逐步构筑科学合理、功能完善、适应群众需求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打造东城区中医药服务品牌。

责任单位：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36.继续加强区级、街道和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与健身场所建设，继续深化“奥林匹克•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有效盘活区内体育资源，建立覆盖全区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形成人人享有基本公共体育服务的新格局。

责任单位：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37.发挥各级群众体育组织作用，深入开展“一街一品”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承办各类赛事，提高竞技运动水平。打造群众性体育活动品牌，增强人民群众体质。

责任单位：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38.积极培育社会组织，逐步实现“枢纽型”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全覆盖。

责任单位：社会办、民政局

协办单位：工会、团区委、妇联、科协、残联、侨联、文联、红十字会、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3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政社分开，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机制。

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40.加快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新社区治理模式，完善“一委三会一站、多元参与共建”的现代社区治理结构。以社区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服务为基础，进一步加强社区“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服务流程，完善集整治、管理、建设、服务为一体的常态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民政局、社会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141.构建和谐互助的邻里关系，推进以认同感为纽带的和谐社区建设。全面提升智慧社区服务能力，支持建立便捷高效的智能化生活服务体系，实现智慧社区、便捷生活。加强社区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发更多的志愿服务项目，吸纳更多的社区居民就近参与各类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责任单位：社会办、民政局、信息办、商务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加强法治建设

142.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区级统一审批平台并积极对接市级审批平台，推动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简政放权、精简审批数量和优化审批流程的相关部署，建立动态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监管水平。完善“一站式”政务服务，打造全国一流政务环境。

责任单位：编办、信息办、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43.推进政府预算管理改革。

责任单位：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44.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探索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

责任单位：编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145.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有序推进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加快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

责任单位：东城工商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46.深化区属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积极发挥国有企业在城市更新改造中的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47.完善投资项目审批制度，规范和优化审批流程，优化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带动作用，创新投资运营模式，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改造、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建设。

责任单位：编办、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

协办单位：发展改革委、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环保局、城管委、重大办、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48.进一步理顺“大文化”工作格局，推进街道建立相应的文化管理体制机制，为区域文化资源整合和协调发展奠定基础。设立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文化创意产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化委、文促中心

协办单位：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49.合理划分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深化医疗联合体建设。明确公立医院改革详细方案和路径，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整合利用区域医疗服务资源，创新社区卫生管理和服务机制，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社区卫生服务。

责任单位：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50.立足丰富的国学文化、胡同文化和戏剧演艺资源，加强同相关国家和地区文化产品、文化遗产等领域的对口交流和重点项目合作，通过联合举办文化周、城市艺术节等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实现东城文化“走出去”。积极利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和孔子学院等平台推介北京文化，不断提升“地坛文化庙会全球行”等文化交流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责任单位：外侨办、文化委、文促中心

协办单位：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0 年

151.全方位搭建中小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积极探索、创新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一批精品特色的教育国际化品牌学校，提升东城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责任单位：教委、外侨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152.支持本地企业开创国际品牌、走国际化道路，提升区域国际影响力。

责任单位：商务委、外侨办、东城工商分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53.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责任单位：法制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154.依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推动人员配备与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

责任单位：法制办、编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155.深化“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民主法治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56.全面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实现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加大存量违法建设拆除力度。

责任单位：城管执法监察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57.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安全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58.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59.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建设法治文化，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责任单位：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60.进一步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信息反馈，及时掌握纠纷源头信息，对重点项目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进行动态预警。

责任单位：信访办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61.完善“信访代理制”模式、社会矛盾排查调处综合机制，加强信访部门的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多渠道地倾听、关注和重视人民群众的呼声。

责任单位：信访办

完成时限：2020 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东城区“十三五”时期
# 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东政发〔2016〕7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东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 东城区“十三五”时期
# 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消防事业是公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是反映城市防灾减灾体系完整性与先进性的重要标志之一。为确保东城区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营造安全稳定的消防环境，为打造“平安东城”奠定坚实的消防安全基础，为实现东城区消防事业在“十三五”期间的跨越式发展，结合东城消防事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 第一部分 “十二五”消防事业建设回顾

“十二五”期间，东城区消防事业在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技术装备、消防科技和消防宣传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方面

“十二五”期间东城区加快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改造、新建北新桥、花市、景泰及前门鲜鱼口消防站。目前已完成前门鲜鱼口消防站、北新桥消防建设规划用地调整工作及花市消防站、景泰消防站选址工作。

随着东城区危旧房改造和市政道路的改造，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得到了合理规划，消防供水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十二五”期间增设市政消火栓126座。

二、消防车辆装备方面

在区政府的全力支持下，消防部队个人防护装备、攻坚组装备和“新五个一”装

备建设以及整体器材装备水平有了较大提升，器材装备配备逐步向多样化、功能化发展，“十二五”期间，新增各类消防执勤车辆 8 辆，全区公安消防部队执勤车辆达到 43 辆。建成和完善了支队级指挥中心 1 个，实现消防总队、支队视频信号传输。争取区财政装备经费 200 万元，已进入采购程序，争取区防汛专项经费 10 万元，采购器材已经列入备防。

三、社会化消防工作方面

（一）政府消防责任全面落实

五年来，全区共出台《东城区消防工作考核办法》、《东城区消防安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等地方性消防法规、政策性文件10余份；组织召开全区千人消防工作大会20余场、消防工作专题会议100余场；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2万余份，区领导率队检查350余次。

（二）网格化管理落实到位

推动区政府在全区17个街道分别建立警务工作站，将全区17个街道、187个社区划分为589个社会管理网格。以网格为单位配齐便携式消防车及消防器材，安装平房院消防水喉1130个。依托589个消防安全管理网格，组建最小防灭火作战单元，增强平房胡同院控制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先后推出了以东华门街道和建国门街道为试点的消防警务工作站，得到了公安部、市局、区委区政府、东城公安分局和总队领导的高度肯定。

（三）基层消防组织管理取得突破

健全区、街两级防火安全组织体系，依托街道消防警务工作站,做实街道防火安全委员实体建设。其中，龙潭街道、和平里街道和安定门街道出资改善了警务工作站办公条件，配置了专职人员负责街道防火办工作；体育馆路街道组建了邻里守望小组，前门街道组建了“消防胡同自管会”，王府井地区组建了金街防火自管会，北新桥街道组建了“小喇叭电动车宣传队”，全面实施自我管理、自我宣传和自我监督；东华门街道为鳏寡孤独居民免费安装了可燃气体报警器，景山街道为所有平房胡同院居民更换了灭火器，对消防水喉进行了维护保养，建国门街道自行研发了消防安全管理一体化平台，以大雅宝社区为试点，安装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牌和消防电子监控系统，实现了社区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

四、火灾防控方面

（一）完善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

支队定期召开重大火灾隐患判定会。一旦确定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支队将与隐患责任单位签订《重大火灾隐患责任状》，明确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单位的主体责任，确保重大火灾隐患能够积极整改。仅 2014 年，支队就提请区政府级挂账重大火灾隐患 8 件，街道级挂账 17 件，四年来，全区共检查单位 8 万余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7 万余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3 万余份，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 1373 份，责令“三停”单位 1442 家，罚款 2091.2 万元，行政拘留 287 人。

（二）开拓创新，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打好火灾防控主动仗

2014 年,支队在总队和区政府各级领导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支持下，全面开展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一次性完成了 462 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联网工作，在全市率先达到重点单位消防物联网覆盖率 100%的目标。物联网建成以来

共接收各种报警和故障信息181637条，期间支队利用物联网及时发现和处理了百荣世贸、宇飞大厦、泰宇公寓等5起真实火警。同时制定了物联网信息“一日一查看、一周一分析、一月一总结”的管理规定，使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更加有的放矢、科学高效。

五、消防宣传方面

“十二五”期间，东城消防宣传工作主要以宣贯《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和《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试行）》为主线。采取以下措施提升消防安全效果。

（一）集中开展凌厉攻势，营造浓厚消防宣传氛围

1.建立社会公众消防安全知晓率评判体系。利用社会中介组织，调查全区各区域社会公众消防安全知晓率和各群体消防安全知晓率，查找消防宣传薄弱环节，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推进具有群体特色的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2.建立消防舆情分析联动体系。利用社会中介组织，及时监测消防新闻舆论特别是网络消防舆情，研讨推进社会化消防宣传的方法和措施，组织引导新闻媒体开展消防宣传。

3.完善消防宣传工作绩效考评体系。完善支队、中队两级宣传工作考评办法，利用社会中介组织，监测各支队、中队开展消防宣传情况，组织开展“金牌消防宣传员”和“消防宣传先进中队”评选活动，集中举办消防宣传人员业务培训班，提高消防宣传人员素质和消防宣传工作水平。

（二）建立完善“三大”体系，夯实消防宣传工作基础

1.依托文明委平台，推进市民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推动将消防宣传纳入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内容，联合区精神文明办，推行“家庭消防安全”和“社区平安使者”计划，在全区开展了如“消防连着你我他，平安幸福进万家”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家庭消防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向社区家庭发放消防安全知识手册，组织每个家庭参加一次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在每个社区开展1-10场消防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市民开展消防演练暨中队一日行、火灾隐患自查等系列活动。

2.依托防火委平台，推进政府部门落实消防宣传教育职责。推动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和《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试行）》，推进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及农民工再就业等培训内容，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领导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督促指导各类学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建立消防志愿者“实名制”注册制度和岗前培训与持证上岗制度，制定消防公益服务计划，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3.依托综治委平台，推进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宣传教育主体责任。组织对社会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管理人、重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督促指导公共娱乐、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交通枢纽、旅游景点等场所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提示活动，在楼宇电视、户外视频播放消防宣传片和防火安全提示，在显著位置张贴消防宣传海报，在重点部位设立消防安全警示标志，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逃生路线图和消防安全提示标志；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编写培训教材，组织岗位消防安全培训，提升员工消防安全素质。

4.依托应急委平台，推进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联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公共

娱乐、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交通枢纽、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普遍开展一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督促指导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组织高层住宅开展一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指导义务、志愿消防组织建设，提高社会单位和社区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三）充分利用“四大”资源，创新消防宣传工作手段

1.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强化消防公益宣传。完善消防公益宣传战略合作伙伴机制，巩固和拓展消防公益宣传阵地，推动增加北广传媒楼宇电视、户外视频安装数量和消防宣传频次。

2.充分利用媒体资源，打造消防宣传精品栏目。完善宣传科、火灾隐患情报信息中心与新闻媒体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加大在北京电视台、《新东城报》宣传消防工作的力度和频次，巩固消防宣传阵地；搭建移动互联网手机平台，成立“北京东城消防”官方微博和微信，定期向目标人群推发微博、微信和手机短信，开展消防提示性宣传。

3.充分利用中队资源，深化消防宣传阵地建设。推动政府将消防中队纳入防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加大对基层中队消防宣传经费的投入；组织所有消防中队积极开展开放日活动和“走出去”宣传活动；将消防宣传工作纳入部队正规化建设内容，在全区建成一批社会公众能参与、能互动、能体验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4.充分利用警力资源，推进消防宣传常态化。推动将消防宣传纳入治安、人口、内保等公安警种工作职责，指导相关警种在日常工作中开展消防宣传；切实将消防宣传工作纳入消防监督人员、公安派出所民警职责，落实消防监督员每周至少半天开展消防宣传工作制度，组织消防监督员开展常态化宣传活动，指导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查、流动人口登记等工作中开展消防宣传；组织消防监督员和派出所民警深入鳏寡孤独家庭、流动务工人员聚集区等火灾高发区域开展入户消防宣传教育。

## 第二部分“十三五”期间消防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构建火灾防控工作社会化格局

（一）加强消防工作领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落实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发挥防火安委会指导协调作用。加强党委政府组织领导，将消防工作纳入街道、社区日常工作同步推进。进一步完善防火安委会工作考评、奖励机制，落实消防工作联席会制度，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2.落实政府职能部门消防工作职责，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深入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和《东城区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责任分工的通知》加大政府推进力度，努力在强化东城消防工作基础上实现新突破。

（二）以街道消防警务工作站为依托，进一步推进“消防监督员五到位工作法”和“消防中控室”管理工作

1.规范街道消防警务工作站建设。将街道消防警务工作站经费保障建设纳入街道办事处议事日程。按照“工作格局同步、外观形象统一”的设置要求，落实办公条件，配置专门力量，规范内务设置、软件管理和办公秩序。

2.推进“消防监督员五到位工作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将“消防监督员五到位工作法”纳入“全响应”社会公共管理责任体系，作为辖区消防监督工作考核标准，

融入网格化社会面防控平台统筹推进，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基层工作水平。

3.完善“消防中控室”管理工作机制。分批次对中控室值班人员开展二次专业培训，统一配发实名制胸牌标示，加强开业检查时对人员到岗情况审批，加强中控室人员专业化建设，达到第一时间报警、第一时间处置的要求。

（三）以“物联网”建设为切入点，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网格化”、“户籍化”管理机制

1.推进“物联网”建设新格局。推动区政府斥资550万元，于2015年年内完成全区428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远程监控安装工作，切实提升利用高科技手段对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能力，有效降低火灾隐患。

2.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火灾防控体系。全面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责任、网格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流程、网格火灾防控力量实名制管理培训、基础档案建设及信息化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进一步夯实三级网格建设和基层消防安全基础，提升社会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水平。

3.深化“户籍化”管理机制。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规范重点单位自我评估报告备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备案制度。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好落实。

（四）进一步深化社会单位“互检联防”、“风险评估”、“防消联测”管理机制，确保政治中心区消防绝对安全

1.拓展“互检联防”机制。在全区建立区域性“互检联防”火灾防控组织，最大限度推动社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管理，组织自防自救，提升火灾防控水平。

2.细化“风险评估”机制。指导社会单位根据自身火灾危险性和重要性，对主要建筑和典型建筑进行火灾风险自我评估，并结合“互检联防”互查评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抽查评估情况，形成该单位季度火灾风险评估报告，上报备案。

3.推广“防消联测”消防验收模式。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实行防火、战训“双岗负责制”，探索“防消联测”消防验收新模式。

（五）推动平房院防火颜色等级管理，探索火灾防控最小网格双元建设

1.推动平房院颜色等级管理。推动全区各街道将平房院落划分成4种危险等级颜色，在最为危险的红色严重火险等级处设立消防宣传栏，张贴消防宣传告知提示标语。

2.增加平房院灭火救援作战新单元。按照科学、简便、高效、实用的原则，安装便捷式灭火设施即平房院消防水喉，联合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组织平房院居民学习掌握水喉使用方法和日常维护事项，增强平房院地区控制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

3.推进基层网格控火建设。组建由社区居委会主任、各网格管理员、助理员及胡同平房区楼门院长等构成的最基层网格控火力量，年内推动区政府投资200万元，购置150辆电动三轮车，配备轻便灭火器材，增强移动灭火防控力量。

（六）进一步完善火灾隐患情报信息机制和有奖举报投诉制度

以区政府公共管理信息系统为载体，建立消防信息平台，实现火灾隐患情报信息中心与区政府信息中心无缝对接、资源共享。在完善火灾隐患研判、移送、曝光、

考评制度的同时，设立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专项奖励资金，按标准奖励火灾隐患举报人，进一步规范火灾隐患情报信息机制和有奖举报投诉制度。

（七）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1.以“四大平台”为依托，加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以区防火委、综治委、文明委、社工委“四大平台”为依托，建立消防志愿者网上“实名制”注册、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消防志愿者规范化管理，力争在2015年底前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100%建立志愿消防队。

2.深化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在有条件的街道推进防灾教育馆、消防夜校等消防宣传基地建设。组织区委区政府、区属各部门、各街道地区领导干部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加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治安联防员、社区居民及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大力加强公益宣传，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力争在2016年底，全区居民消防知识普及率达到90%，特殊岗位人员持消防培训合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二、提升消防队站建设速度、加强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一）大力加强专业消防站建设，满足政治中心区需求

东城区一般以二级站为主,目前已经建成 6 个消防站，十三五时期还将建成鲜鱼口和景泰消防站；东城区 41.84 平方公里，按照城市消防规划建设标准,普通中队一般不应大于 7km，已经满足规划要求。但东城区位于首都中心区消防发展需要,十三五时期应多建设一些小规模的消防站。一是选址利用现有建筑能停放 2 辆小型消防车，房间满足能容纳 12 名官兵且有一定的空间利于训练。二是装备配备标准由总队配备解决。三是经费投入途径大部分来源市、区财政及地方单位投资建设。

（二）加快消防水源、通信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立足新时期城市建设的需求，切实加强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总体规划修编、旧城改造，综合考虑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将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等内容纳入城镇建设同步规划，及时管理维护，确保完好有效。市政消火栓等城市消防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维护；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负责供水区域内消防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城市消防通道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维护；消防通信线路由电信业务经营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三）完善消防通道规划建设，确保道路畅通

1.在老旧城区改造时，应以城市道路为基础，合理规划和建设区域内的道路网络，在道路布局、间距、宽度、坡度及转弯半径等方面，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消防车通道应满足 30 t 的承重要求，宽度不小于 3.5 m，转变半径不小于 12 m，经过的临空建筑物及桥涵离消防车通道不低于 4 m，确保消防车的通行。

2.对部分老城区和居住区交通道路被占用、人为路障堵塞和占道经营的情况，采取综合治理的方式进行清理整顿，从根本上解决侵占道路的问题，保障消防车通道的畅通。

三、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制机制，加强队伍装备保障

（一）装备保障实战化体系化建设

1.科学合理调配车辆，优化车辆结构搭配，加快性能升级，形成有效灭火链。积极申请区财政经费，对支队器材保障车等部分老旧车辆进行淘汰更新，同时鉴于东城区平房胡同多，勤务多等特点，力争配备一批具备小快灵特点的带细水雾功能的

小型消防车，作火场快速处置和勤务巡逻用。

2.推动个人防护装备升级，加强攻坚装备配备。重点加强穿透烟雾效果较好的新型便携移动照明灯具的配备，改善大型、复杂火灾现场的内部照明条件，提升灾害事故处置效率；加强单兵快速清障装备配备，增强部队快速推进，内攻近战能力；升级灭火防护服、灭火防护靴等个人防护装备，进一步提高服装的安全防护性能和穿着舒适性。

3.提升装备维护维修经费保障水平。根据消防站建设进度，积极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新增站点数量、等级及维修经费保障标准，适量增加年度器材装备维护维修保障经费。

（二）应急救援联动体系的制度保障

东城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各区政府的领导下，依托东城公安消防支队组建。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的支队长和政委由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和政委担任。

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以公安消防支队的现有消防力量为主体，同时整合本区内公安、医疗急救、交通运输、市政市容、民政、环卫、安监、住建等其他专业的应急救援力量共同担负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主要承担化学灾害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建筑物倒塌、群众遇险等事故或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现场处置工作；与公安机关其他警种及社会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区政府出台规范性文件，落实东城区应急救援联动体系的部门分工、应急救援联动体系的建设和考核办法。

东城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应在保证现有管理体制不变的情况下，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重点突破、稳步推进”的原则，从 2015 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力争把以公安消防部队为主体的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成为力量体系完整、体制机制健全、应急功能齐全、器材装备先进、与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有效联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提升东城区应急救援工作水平。从人员培训和装备配备两个方面提高消防部队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大抢险救援装备配备比重，适应新《消防法》的要求。组织本部门人员分期分批进行抢险救援能力培训考核。

区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应积极争取配备专业化抢险救援器材，将应急救援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逐步加大投入，2016 年底前，推动政府制定出台政策规定，建立与地方财力增长水平相适应的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确保队伍建设的持续发展；掌握本地区专业队伍的应急装备物资情况，建立应急联动保障机制，2017 年底前，推动警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按照与所属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器材总数 2:1 的比例储备，用以保障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应急救援器材装备配备标准》，配齐配强灭火、侦检、搜寻救生等器材，2017 年要全部达标。

（三）应急救援预案建设

区综合应急救援支队针对本辖区内灾害事故规律特点，制定完善灾害事故预案，明确消防部队和社会应急救援联动单位的职责任务、响应联动、组织指挥、通信联络、战斗编成、处置程序、应急保障等内容，报请政府批准后，下发各相关单位实行。2016 年完成本区 50%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2017 年完成 80%，2018 年编制完成所有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提请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应急救援联动体系平台建设

区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成立后，要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联系，准确掌握区公安、医疗、交通、民政、地震、市政、气象、供水、供电、供气、安监、环卫、通信等多支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的情况，依托区综合指挥平台，在2017年底前，建立完成在政府统一指挥下的综合应急响应和指挥平台，形成应急响应顺畅、指挥统一高效、资源信息共享、联勤联动机制完善的应急指挥机制。当公安消防部队和其他社会联动力量共同处置时，由政府领导统一指挥或授权指挥，当与公安其他警种联合处置时，由公安机关领导统一指挥或授权指挥。2016年底前，区综合应急救援支队要建立与公安机关其他各警种及社会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联勤联训制度及实战演练制度。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应急救援实战拉动演练，不断提高应对各类突发灾害事故的处置能力。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切实贯彻《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6〕24号）精神，结合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成立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机构职责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陈之常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　薛国强　区政府办主任

成　　员　方　芳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朱　捷　区保密局局长

赵　刚　区编办主任

王跃锋　区新闻中心主任

刘俊彩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周玉玲　区教委主任

高崇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主任

王伟东　区文化委主任

白京涛　区国资委主任

林　杉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凌波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邱宏庆　区信访办主任

谢霄鹏　区信息办主任

许利平　区重大办常务副主任

李小洁　区民政局局长

崔燕生　区财政局局长

王　森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曹永军　区安全监管局局长

芦永良　区民防局局长

张晓峰　区房管局局长

李豫新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林　毅　东城国土分局局长

宋志红　东城规划分局局长

韩　非　东城工商分局局长

尹广枢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吴志辉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张　伟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胡家文　区档案局局长
刘志刚　区房屋征收中心主任
邓　彬　区政府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办公室主任为邓彬。

二、机构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研究解决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草案和有关政策草案；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组织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掌握分析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等。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东城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9日

# 东城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6年东城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精神，认真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6〕24号）和《北京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京政办发〔2016〕26号）要求，深入推动疏解、提质、增效，切实增强推动科学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和方式为核心，以面向群众需求为重点，创新政务公开理念、方法、渠道，建立健全协调有力、工作运转顺畅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在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各环节实现新突破，助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一）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

对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公布2016年版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根据通用责任清单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开各部门行政职权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并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编制和公开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相关部署，公布本区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二）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

1.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信息。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区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2.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落实《北京市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第二阶段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制度，在“数字东城”首页、东城工商分局门户网站建设公示专栏，向社会公开已取得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东城工商分局、区信息办牵头落实）

3.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全面梳理编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目录，“在数字东城”首页和区各门户网站建设专栏，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区信息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情况的公开

做好京冀医疗机构合作情况的公开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落实）

（二）推进重大规划和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1.做好东城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区发展规划的发布解读工作，及时公布规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2.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主动公开本区 PPP 项目基本情况、政府及社会资本出资情况、实施进程、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招商推介、咨询服务等信息。实现 PPP 项目采购信息，包括项目基本信息、政府采购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确认谈判备忘录、预中标或成交结果、项目合同文本、中标或成交结果等，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共享。（区财政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年度工作要点等。依托产权交易机构网站，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区属企业改制重组、董事会建设、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和外部董事调整等信息。（区国资委牵头落实）

三、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一）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供暖救助、临时救助等方面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在“数字东城”首页或区民政局分站点公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保障情况，公开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按月公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相关信息。推进救灾物资调拨情况公开，及时公开物资调拨时间、数量、品种等信息；及时公开国家级及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名单。（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落实）

（二）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促进就业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优惠政策和服务活动信息，依托招聘会、创业大赛等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活动，做好相关政策的咨询和解读工作。（区人力社保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信息公开

1.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信息及保障性住房分配、退出信息。要按照年初与市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在“数字东城”首页和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分站点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项目信息、分配政策、办事指南、分配情况等。(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牵头落实)

2.强化棚户区改造政策、用地计划、项目名单公开工作，按月公开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展、后期管理等信息。(区重大办牵头落实)

3.推进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造提升方案、平房院落修缮改造和环境整治政策解读及信息公开工作。（区重大办、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管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四）推进教育信息公开

加强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做好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化政策措施的公开解读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公开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做好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以及教育教学改革方面信息的公开工作。（区教委牵头落实）

（五）推进城市治理信息公开

1.主动公开缓解交通拥堵政策措施，重点加大绿色出行、公共交通发展、疏堵工程建设、停车治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2.做好“拆违打非”、地下空间和群租房整治、城市痼疾顽症专项整治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区房管局、区民防局、东城公安分局负责落实)

四、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一）积极推进决策公开

1.推进政府会议开放。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代表、新闻媒体列席区政府相关会议制度。对于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区政府各部门应当邀请相关方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办公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议定的重大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进行公开解读。(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区政府、街道要积极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将“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力争扩大到全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详细公开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基本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在部门预算公开中增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逐步将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等信息予以公开。及时全面公布地方债发行前信息披露文件、地方债发行结果公告、地方债还本付息情况公告。(区财政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一）主动做好政策解读

1.将政策解读贯穿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并于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即开展政策解读工作。重要政策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数字东城”网站和《新东城报》、“北京市东城”官方微博、“北京东城”微信公众号等区内媒体发布。在“数字东城”网站建立政策解读平台，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吸引力和亲和力。建立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发挥参与政策制定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的优势，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委宣传部、区信息办、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建立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定期带头宣讲政策机制，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进一步增加发布频次，把新闻发布会作为政策解读的重要渠道。发展改革、教育、环保、民政等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涉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原则上每季度举办新闻发布会不少于 2 次，其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参加区新闻中心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不少于 1 次。(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制度，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完善网络舆情预警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对重大舆情各部门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准确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给予通报和问责。完善重大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形成舆论引导合力。(区委宣传部、区信息办、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更好发挥媒体作用

运用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社会舆论。协调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做好对区委、区政府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发挥新闻网站、商业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委宣传部、区信息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对于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

（一）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1.健全政务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机制。通过公开明确行政依据、流程、标准等，促进纠正行政管理突出问题，提升行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提高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

标准体系，进一步细化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标准，系统梳理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公开权限和职责，解决主动公开随意性大等问题。(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健全保密审查机制。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细化保密审查程序和责任，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做到保密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实施。(区保密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1.进一步强化“数字东城”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努力将其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数字东城”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机制，每周至少更新 1 次。整合“数字东城”网站信息资源、互动业务和办事服务等，推进“数字东城”网站升级改造，使网站信息内容更加准确、实用，功能设置更加友好、便捷。进一步明确“数字东城”网站内容建设、运行维护责任，强化网站安全保障。(区政府办公室、区信息办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打造政务公开新媒体平台。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充分利用“北京市东城”官方微博、“北京东城”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传播效果。加强新媒体受众和政务信息浏览量的统计分析，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实现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发布常态化。(区委宣传部、区信息办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政府各部门印发的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数字东城”政务门户网站和政府公报集中公开；区政府法制办要同步统筹做好本区各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集中公开工作。(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4.办好政府公报，着力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发挥好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建立内容全面的网络电子公报。加强对政府公报管理和利用，区政府办公室要定期对本区公共图书馆和社区、居委会图书阅览室接收政府公报并及时上架利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满足基层群众查阅借阅需求。(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5.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推进政府服务热线资源整合，建立健全违法信息投诉举报受理办理工作机制。依托投诉举报平台，做好投诉信息统一受理、分办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官方微博网络在线受理办理。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

制定实施政务公开专门培训计划，实现对区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培训全覆盖，对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不低于 50%。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落实政务公开保障措施

1.区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 2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区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要健全专门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3.强化激励和问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 4%。（区政府办负责落实）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本要点明确的重点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转发《区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已经2016年9月30日东城区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30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

区统计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39号）精神，切实提高东城区部门统计工作水平，实现部门统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统计调查任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近年来，各部门不断加强统计基础工作，部门统计工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但在调查项目设立、统计标准执行、数据对外公布、信息资源共享等方面仍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影响统计职能的发挥，必须加以改进。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要紧紧围绕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中心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强化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积极推动统计数据资源共享，以更好地服务宏观决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

二、规范统计调查项目

（一）合理确定统计调查项目

部门设立统计调查项目应符合本部门职责，要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数据和行政记录，减少普查和全面调查，扩大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应用范围。调查项目要严格执行《北京市统计分类标准和目录使用手册》，项目设计要充分保证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科学性，调查项目在正式实施之前应当进行调查对象试填试报等测

试论证工作。

（二）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各部门在设立统计调查项目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条例》规定，按程序向区统计部门报批，在取得区统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统计调查项目如有变更，应当重新报批，超过有效期限的，应当予以废止。

（三）规范部门统计调查活动

各部门开展统计调查前，要对调查员和调查对象进行培训，使其了解调查采用的统计标准和调查方法，熟悉指标涵义、口径和计算方法。调查过程中，要依法维护调查对象独立真实报送统计数据的权利，确保填报的基础数据真实准确。

三、规范数据报送和公布制度

（一）严格执行统计资料报送制度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条例》规定，准确及时地向区统计部门报送依法审批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结果。

（二）建立数据公布预告知制度

各部门要制定数据公布计划及主要统计信息公布日程表，提前向社会公告全年数据公布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渠道，保障社会公众及时方便获取数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公布的，要提前告知。

（三）依法依规公布统计数据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统计数据外，部门统计调查获得的统计数据均应对外公布，并及时抄送区统计部门。各部门公布统计数据时，要按规定同时公布数据来源、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指标涵义和分类目录等，方便统计用户和社会公众理解、使用。各部门使用其他部门统计数据时要注明来源。

四、加强部门统计制度建设

（一）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统计制度是为政府制定政策、实施管理、规划发展提供科学依据的重要参考。各部门要紧紧围绕疏解非首都功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服务民生等全区重点工作，及时根据新形势的发展要求调整修订部门统计制度，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各有关部门要立足本职，充分发挥各自业务优势，做好部门统计工作，进一步发挥部门统计职能作用。

（二）严格执行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东城区部门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准确、及时向区统计部门报送部门统计报表中的全部数据，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各部门要做好基层单位数据的收集整理，建立统计台账，保存好原始记录、填报依据，并对统计报表进行档案保存。

（三）制定部门数据质量控制办法

各部门要认真审核调查对象报送的原始资料，减少数据处理偏差，严格按照东城区部门统计工作的要求，制定本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评估办法，建立健全涵盖本部门统计调查各环节、各岗位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明确工作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对统计数据进行质量评估，切实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

五、加快推进部门信息资源共享

（一）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共享机制

区统计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工商、税务、质监、民政等部门，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的单位名录信息，共同建立、使用和维护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为普查和调查提供基础调查单位库和抽样框。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登记制度改革，定期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共享指标信息的增补和其他单位信息等资料，共同做好基本单位名录信息共享工作。

（二）建立部门行政记录应用共享机制

各部门要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应的行政记录资料。各部门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统计报表制度或调查项目，在将数据报送上级有关部门的同时，也要报送区统计部门。区统计部门要做好收集、整合和共享各部门的行政记录等工作。

（三）加强东城区经济社会综合数据共享工作

东城区经济社会综合数据共享平台是全区各部门数据资源共享、深化政府统计数据应用的重要载体。作为该平台的共建共享单位，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数据的报送工作，特别是要紧紧围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严格控制人口规模、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等重点工作，不断充实完善数据库资源。区统计部门要进一步扩大该平台资源共建共享范围，为有关部门协同推动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

区统计部门作为政府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业务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各部门的统计工作能力和水平。各部门要明确负责本部门统计工作的机构及统计负责人，并根据统计任务需要，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确保统计队伍相对稳定；强化对本部门及所管辖系统内企事业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二）加强巡查指导和执法检查

区统计部门要加强对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协助各部门建立健全各项统计工作制度，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各部门要配合区统计部门做好巡查指导，接受区统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在区统计部门的指导下，监督检查本系统内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切实履行应尽职责。

（三）加大信息技术保障力度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统计工作的推动作用，加快推进统计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确保部门统计数据的采集、处理、传输、存储等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最大限度实现部门数据之间的共享。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
# 区领导班子互为AB角工作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东城区政府领导班子互为AB角工作制度》予以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

##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李先忠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机构编制、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研究室、编办、审计局。

陈之常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经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行政监察、产业发展和促进、机关事务管理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机构编制工作。

分管政府办（应急办）、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公务员局）、统计局、产业投资促进局、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协管编办、审计局。

联系人大常委会、政协、保密局、国税局、地税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工商联、银行、保险公司。

张立新同志　负责城市建设、房屋管理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规划工作。

分管住房城市建设委（历史风貌保护办）、重大办、房管局（住保办）、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房屋征收中心。

联系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李莉同志　协助王中华同志工作。

王中华同志　负责商务旅游、民族、宗教、侨务、外事、涉台、前门大街管理、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工作。

分管商务委、旅游委、民族宗教办、外事侨务办、信息办、外联办、台办、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

联系工商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侨联、烟草专卖局、东城邮电局、民主党派。

张健同志　负责公安工作。

分管公安分局。

颜华同志　负责文化、教育、卫生、科技、精神文明、工青妇方面工作。

分管教委（政府教育督导室）、科委（知识产权局）、文化委、卫生计生委（动物卫生监管办）、地方志办、档案局、行政学院。

联系文联、文促中心、红十字会、科协、文明办、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妇儿工委）。

许汇同志　负责政法、国有资产管理、信访、安全生产、体育方面工作，负责中关村东城园、永外现代商务区规划建设发展工作。

分管国资委、信访办、防邪办、司法局、安全监管局、体育局、政务服务中心、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

联系法院、检察院、综治办、安全分局、质监局、消防支队。

陈本宇同志　负责街道、城市管理、民政、社会建设工作。

分管城管委（交通委办公室、环境建设办、爱卫会办公室）、社会办、民政局、城管执法监察局、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老龄办。

联系武装部、残联、交通支队。

陈献森同志　协助陈本宇同志负责城市管理工作。

分管环保局、园林绿化局（绿化办）、民防局（地震局）、北京站地区管委会、环卫中心、园林绿化中心。

杨东宁同志　协助陈之常同志工作。

孔宁同志　协助许汇同志工作。

# 东城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建设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政府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特建立区政府领导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

一、区政府领导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区政府领导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名区领导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工作的制度。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休假或外出。

二、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经自行协商后，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仍然无法互相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

三、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成员在代行履职期间，相互间要加强沟通，代行履职一方的履职行为，承担履职责任。

四、在代为处理分管工作时，属于急需决策的重大事项，代为处理的领导应主动征求分管领导的意见，必要时报区长决定。

五、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

| | |
|---|---|
| 李先忠 | 陈之常 |
| 陈之常 | 许　汇 |
| 张立新 | 王中华 |
| 颜　华 | 陈本宇 |
| 陈本宇 | 陈献森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加强社区协商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关于加强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 东城区关于加强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中办发〔2015〕41号）以及《北京市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京办发〔2016〕23号)，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扩大社区成员依法有序参与社区建设，推进社区协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现结合东城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社区协商的重要意义

社区协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效实现形式，是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的有力举措，也是激发社区活力、促进政府转变职能的重要途径。一直以来，东城区高度重视社区协商工作，探索实践“多元参与 协商共治”社区自治模式，积极推进“社区议事厅”建设，通过推动建立由各利益相关方相互合作的参与治理机制和社会组织三级服务平台建设，有效发挥了社区建设各方力量，初步构筑了公平的社区协商民主治理机制。然而，随着首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发生了变化，人民群众思想观念和利益诉求更加多样，民主法治意识和政治参与积极性日益提高，社区也正在发生新的深刻变革。面对新形势、新变化和新问题，加强社区协商，有利于扩大社区居民有序参与，切实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在基层群众中宣传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形成共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找到群众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促进基层民主健康发展；有利于强化东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功能定位，为建设国际化、现代化新东城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社区协商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稳步推进基层协商，不断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拓宽社区协商范围和渠道，丰富社区协商内容和形式，构建程序科学、环节完整的社区协商体系，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保障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际的民主权利，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奠定基层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握社区协商的正确方向。坚持群众自治，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社区依法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以民主协商深化自治、推动共治。坚持依法协商，充分保障社区居民的合法权益，确保社区协商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有序可遵，保证协商结果合法有效。坚持有序参与，充分尊重社区成员主体地位，多领域、深层次参与，公开透明协商，依法平等理性表达意见和诉求。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实现发扬民主和提高效率相统一，防止会而不议、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果，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主体多元、参与深入、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环节完整、规范有序、行之有效、常态持续的“多元参与 协商共治”体系在全区普遍建立；社区协商与街道协商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社区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切实提高；社区协商文化氛围良好，理性协商精神得到强化，社区居民参与协商的能力不断提升。

三、社区协商的主要任务

（一）明确协商内容

根据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合理确定协商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的事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社区居民切身利益的发展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活动开展等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居民反映强烈、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矛盾纠纷等；居民自治章程、居民院落（楼）公约的制定或修改；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重点关注部署在城市社区的落实；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个人或联合）和其他各类协商主体提出协商要求的事项。

（二）确定协商主体

协商组织者。坚持和发挥党在社区协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涉及社区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由社区居委会牵头组织或指导开展协商。

协商参与者。街道、社区居委会、驻社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社区居民、流动人口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均可作为协商参与者。具体协商时，要结合本社区的自身特点，根据协商内容和形式的不同，确定不同的协商参与主体，应当确保各类主体参与协商的机会均等。根据协商议题的性质和需要，可以综合采取公开报名、主动邀请、随机抽样、重点配额等多种办法来确定具体的协商参与主体；注重协商参与者的意见代表性，使其能够充分代表对公共事务的不同观点，从而确保协商结果在社区内的公信力。

扩大参与范围。根据社区协商需要，合理扩大参与协商的范围。协商内容涉及政府部门的，街道协调政府部门参加协商。协商内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协商组织者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社会组织等进行论证评估。协商内容涉及法律法规的，基层司法所和法律专业人士参加协商。可吸纳威望较高的老党员、老干部、群众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负责人、社会工作者、群众意见领袖等参与社区协商。

丰富协商层次。在社区、网格、小区、楼栋等不同空间层次开展协商，结合居民自治和业主自治的既有形式和载体，协商解决更小范围内微型共同体的公共事务。对上述不同范围内的协商活动，协商组织者可以更为灵活多样，如居民小组、业主委员会、院落（楼）自管会等，社区居委会有责任对其进行指导。

（三）拓展协商形式

坚持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常务会议制度，规范议事程序。结合参与主体和协商事项，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可采取社区决策听证、楼院理事会、小区协商、业主协商、民主评议、社区（居民）论坛等会议形式，以“社区议事厅”为平台，召集不同的主体就不同的议题进行社区协商。引进开放空间、社区议事会、展望未来论坛等参与式会议形式，规范各类协商形式的组织实施流程。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媒体，推动社区网络协商平台建设，发挥好新媒体在宣传教育、征集议题、沟通讨论、组织实施和监督评价等各个协商环节中的重要作用。

（四）完善协商环节

汇集民意，确定议题。社区居委会要及时全面掌握社区情况，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开辟网络征集平台，广泛征求社区各方意见，确定协商议题。根据协商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参与协商的主体和协商形式并进行公示，公示过程中，社区居民、其他组织和驻区单位等可申请参加协商讨论。在议题形成确定的过程中，组织者和参与者应该充分走访调研了解各方意见，形成协商讨论前的背景资料提供给参与讨论者。鼓励居民自下而上提出协商议题需求，在议题发现、提炼并最终形成的过程之中，推动居民的自我动员和自我组织，社区居委会或专业社会组织等给予必要指导。

展开讨论，共商共议。在居民会议决策之前和决策成果的实施运用过程中，开展广泛充分的社区协商。社区居委会按照公示内容，遵循平等协商、集体决策、包容共治的原则，采取参与式会议技术，组织协商参与者展开讨论，充分尊重参与社区协商的各类主体，确保主持人的中立公正、确保参与主体充分理性平等表达意见建议，努力缩小意见分歧、达成协商共识。

充分协商，共同决策。经过充分讨论协商，参与者聚焦众多话题中最重要的或最急需解决的话题，促进沟通、达成共识，制定解决方案。分歧和难度较大的议题，需要组织专题系列协商活动，逐步缩小各方分歧。通过多次协商仍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议题或事项，可以暂时保留分歧，搁置争议，留待条件成熟时再继续协商讨论，从而有效保护比例占少数意见者的合理权益；或者提交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决定。

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社区居委会负责牵头落实涉及本社区的协商成果，对于服务提供类的，鼓励居民采取社区服务项目化管理的方式自己组织行动，也可委托社会力量办理实施。对于在落实协商成果的行动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和新

分歧，继续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民主协商，把“民办”和“民议”动态持续地结合起来。对于由社区社会组织或社区居民成立行动小组落实的项目所需之资金，可以由政府购买服务、社区公益金或居民自筹等途径加以解决，并鼓励居民充分发挥志愿精神。落实困难的，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协助办理实施。协商成果违反法律法规的，街道应当依法纠正。

评估反馈，结果公开。社区居委会要及时公示社区协商成果及办理实施情况，接受群众监督；街道要积极引入第三方对社区协商成果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社区要成立居民监督小组，及时参与和监督社区协商，确保整个社区协商过程公开透明。政府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协助办理的事项要及时通过社区居委会进行反馈，社区居委会定期组织参与社区协商的各类主体，对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参与社区协商和落实协商成果的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五）提升协商能力

通过充分培训和持续实践，提升街道、政府相关部门、社区各类组织和居民个体的规则意识和协商能力。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会组织服务、邀请专家授课、现场观摩等方式，对社区居委会成员、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社区居民等进行持续的能力培训，特别要鼓励社区中部分弱势人群和边缘人群积极参与协商并为之创造条件，提高他们直接参与协商的能力和水平。

（六）建立协商联动机制

严格执行街道、政府决策与公共参与相结合的机制，探索建立形式多样的街道会商平台，完善以街道工委为领导核心、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社区居委会为共治载体、社区各利益方为参与主体的社区协商共治体系。街道负责本辖区的基层协商工作，确定街道协商程序，同时作为协商主体要积极参加涉及街道职责的社区协商，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参加与政府职能有关的社区协商，并落实相应的社区协商成果。按照《社区协商运行流程指导手册》的规定，做好转办事项的落实反馈，街道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社区协商活动，保障社区协商依法有序进行。注意从社区协商议题中提炼挖掘共性和重要问题上升为街道协商议题。同时，将街道协商的内容、程序和结果通过多种途径向社区居民公开和宣传，促进群众对辖区公共事务的知情和关注。

四、社区协商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基层协商，充分认识社区协商的重大意义，加强党对社区协商工作的统一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形成强大合力，确保社区协商广泛多层、有序高效开展。社区居委会要加强对协商工作的组织，研究解决协商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街道和政府提出工作建议，引领社区居民和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协商实践。

（二）健全工作机制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协商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督促落实。综治、教育、公安、司法、财政、环保、规划、交通、文化、卫生计生、体育等部门，要积极参加与本部门职责有关的社区协商，并负责落实相应的协商成果，支持和保障社区协商顺利开展。推进街道协商民主建设，健全街道协商与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提高指导社区协商的能力和水平。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的优势，协助动员和组织居民群众参与协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听民声、访民情、知民

意、解民忧、促民生的作用，协助和督促协商结果的切实转化。做好街道、社区协商的提炼总结和收集建档工作等。

（三）加大保障力度

各街道要为社区协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提高社区公益事业补助金的使用效率，重点用于服务项目，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确保协商成果的落实，促进社区的可持续发展。规范社区协商资金的监督管理，经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按照居务公开的要求予以公示，并定期组织开展审计。

（四）鼓励探索创新

鼓励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广泛、多元、多层的基层协商，使决策和工作更好顺乎民意、合乎实际。尊重社区群众的首创精神，总结提炼基层社区协商的成功经验，并适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强对社区协商的理论研究，引入科学有效的社会工作方法，探索创新社区协商形式，健全完善社区协商制度。

（五）营造协商氛围

积极倡导协商精神，培育协商文化，制定协商规则，优化协商流程，引导群众依法有序表达意见，帮助居民掌握并有效运用协商的方法，提高居民参与协商的能力。开展基层干部和社区工作者专题培训，提高组织开展协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树立先进典型、剖析重点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加强正确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协商的良好氛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
# 区领导班子互为AB角工作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6〕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东城区政府领导班子互为AB角工作制度》予以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

##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李先忠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机构编制、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研究室、编办、审计局。

陈之常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经济、法制、行政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产业发展和促进、对外联络、机关事务管理、中关村东城园、永外现代商务区建设管理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机构编制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应急办）、发展改革委、政府法制办、外联办、产业投资促进局、监察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公务员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东城园管委会、行政学院。

协管编办、审计局。

联系人大常委会、政协、保密局、国税局、地税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工商联、银行、保险公司。

张立新同志　负责城市建设、房屋管理工作。协助负责规划工作。

分管住房城市建设委（历史风貌保护办）、重大办、房管局（住保办）、房地一中心、房地二中心、房屋征收中心。

联系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李莉同志　协助葛俊凯同志工作。

张健同志　负责公安工作。

分管公安分局。

陈献森同志　负责街道、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分管城管委（交通委办公室、环境建设办、爱卫会办公室）、环保局、园林绿化局（绿化办）、城管执法监察局、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环卫中心、园林绿化中心。

联系交通支队。

葛俊凯同志　负责文化、商务、旅游、前门大街管理、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工作。

分管商务委、文化委、旅游委、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地方志办、档案局。

联系工商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文促中心、文联、烟草专卖局、东城邮电局。

赵凌云同志　负责民政、社会建设、精神文明、民族、宗教、侨务、外事、涉台、工青妇方面工作。

分管社会办、民族宗教办、政府外事侨务办、政府台办、民政局、老龄办。

联系文明办、总工会、团区委、武装部、残联、妇联（妇儿工委）、侨联、民主党派。

薛国强同志　负责政法、信访、安全生产、体育方面工作。

分管信访办、政府防邪办、司法局、安全监管局、体育局、民防局（地震局）、北京站地区管委会。

联系法院、检察院、综治办、安全分局、质监局、消防支队。

刘俊彩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信息化、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教委（政府教育督导室）、科委（知识产权局）、国资委、卫生计生委（动物卫生监管办）、信息办、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红十字会、科协。

杨东宁同志　协助陈之常同志工作。

孔宁同志　协助刘俊彩同志工作。

# 东城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建设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政府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特建立区政府领导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

一、区政府领导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区政府领导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名区领导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工作的制度。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休假或外出。

二、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经自行协商后，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仍然无法互相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

三、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成员在代行履职期间，相互间要加强沟通，代行履职一方的履职行为，承担履职责任。

四、在代为处理分管工作时，属于急需决策的重大事项，代为处理的领导应主动征求分管领导的意见，必要时报区长决定。

五、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

| | |
|---|---|
| 李先忠 | 陈之常 |
| 陈之常 | 张立新 |
| 张　健 | 陈献森 |
| 葛俊凯 | 薛国强 |
| 赵凌云 | 刘俊彩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印发